

2017 年度報告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9)

公司簡介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9）。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宇龍深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前主席、前執行董事兼前行政總裁郭德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創立。宇龍深圳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領先的酷派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運營開發商及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宇龍深圳主要向中國企業、政府部門及手機運營商與個人消費者供應其酷派產品。

過去十年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憑藉在無線通訊科技開發方面對各種無線通訊網絡標準 包括TD-LTE、FDD-LTE、TD-SCDMA、CDMA-EVDO、WCDMA、GSM及CDMA1X網絡的專業知識，開發了許多有關手機操作系統、無線電頻率、通

訊協定及無線數據解壓縮傳輸技術的專有技術及專利權。本集團在移動通訊領域已具有領先的研發實力，並逐步成為中國大陸通訊市場上4G及3G智能手機的領導者。本集團不曾停止提升其研發實力，並努力成為最新的5G及人工智能領域的重要參與者及領導者。

本集團不僅是中國大陸通訊市場上首屈一指的智能手機開發商，亦以酷派品牌成功打入全球電訊市場，與海外電訊運營商並列。本集團已與若干全球電訊運營商建立穩固而緊密的策略合作關係，並積極進一步發展其全球電訊市場業務。

本集團致力讓每位人士盡享無線數據解決方案一體化終端的美好體驗。為達到這個目標，本集團根據差異化的手機操作系統及應用程序，提供個性化產品和服務，盡力實現其夢想。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概要 | 3 |
| 行政總裁報告 | 4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 |
| 企業管治報告 | 14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5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5 |
| 董事會報告 | 41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8 |
| 財務報表 | 64 |
| 財務報表附註 | 74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夢溪道2號
酷派信息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902室

公司秘書

蔣超先生，ACC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梁兆基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陳敬忠先生 (主席)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提名委員會

賈躍亭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陳敬忠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主席)
蔣超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謝維信先生

法定代表

蔣超先生
李斌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劉弘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劉弘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辭任)
梁兆基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投資者關係的聯絡資料

電話：+86 755 3302 3607
電郵：ir@yulong.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7樓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1期29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滙豐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coolpad.com.hk

股份代號

2369

財務概要

以下財務數據摘錄自本集團財務報表，該等審核後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收入 | 3,378,077 | 7,969,477 | 14,667,866 | 24,900,471 | 19,623,652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2,702,251) | (4,356,068) | 2,311,011 | 606,629 | 437,373 |
| 所得稅開支 | (20,825) | (45,352) | (34,505) | (92,551) | (89,121) |
| 年內（虧損）／溢利 | (2,723,076) | (4,401,420) | 2,276,506 | 514,078 | 348,252 |

財務狀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非流動資產 | 1,991,344 | 2,741,032 | 5,745,328 | 1,625,586 | 1,251,002 |
| 流動資產 | 2,859,486 | 7,113,372 | 8,537,979 | 11,218,500 | 8,810,732 |
| 非流動負債 | 296,464 | 67,213 | 225,116 | 1,704,409 | 57,904 |
| 流動負債 | 3,764,950 | 6,248,881 | 6,641,496 | 7,779,761 | 7,242,936 |
| 資產淨值 | 789,416 | 3,538,310 | 7,416,695 | 3,359,916 | 2,760,894 |

* 二零一六年之除稅前虧損分別包括出售於合營公司投資之虧損合共1,837,114,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合共793,4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之除稅前溢利包括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盈利合共2,635,391,000港元。

行政總裁報告



蔣超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致尊敬的股東：

本人深感榮幸，謹此向本集團的股東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有史以來首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一整年。本集團從未停止與第三方獨立機構共同合作的努力以及進行其他適當步驟以實現復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出貨及收入大幅下降，此乃由於智能手機市場競爭激烈及其業務、策略及組織架構重組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78,08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7,969,470,000港元減少57.61%。減少主要是因為回顧年度內進行業務重組，且中國智能手機業務競爭激烈而使本年度市場份額及銷量下降所致。二零一七年錄得淨虧損2,723,08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

年之淨虧損4,401,420,000港元減少38.13%。二零一七年之毛利率為-9.43%，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5%減少13.88%。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4G智能手機市場競爭劇烈以及本集團加強股份管理及加速出售滯銷存貨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53.14港仙。

行政總裁報告

開發及銷售智能手機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於所述期間，本集團銷售智能手機的收益較同期錄得大幅減少。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競爭激烈。中國地區及東南亞市場的銷量持續減少，因此，本公司放棄部分產生收益但可能會導致虧損的產品以盡量減少損失。

即便國內收益持續減少，本集團仍與本地運營商及彼等之銷售及分銷渠道維繫穩固合作關係。運營商產生的收益貢獻絕大多數在國內市場銷售智能手機的收益。作為國內電訊運營渠道的重要智能手機供應商，本集團持續推出低端個性化機型（如「COOL」系列）以大力支持運營商的4G普及計劃。

雖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的地區銷售繼續保持其增長勢頭，但銷量貢獻及增長率有限。同時，美國地區的收益貢獻繼續明顯增加。雖然主要客戶集中於電訊運營商，與同期相比，美國的銷售渠道變得更為多元化。儘管如此，運營商佔整個市場約89%，而公開市場佔餘下11%。與此同時，本集團與運營商現場團隊相互配合與國內零售渠道及經銷商渠道積極建立穩固的關係，以在公開零售渠道構建健康的零售網絡。本集團亦高度重視品牌推廣，因此，本集團與本地運營商合作夥伴參加成百上千的活動推廣新產品及品牌。

本集團建立針對美國市場產品的獨立研發中心以及針對各賬目的專責本地會計團隊。本集團目前在美國是第三大中國製造商，並抓住機會成為第一。振奮人心的是本集團在T-Mobile及metroPCS的整體市場份額排名第四。



行政總裁報告

本集團深刻認識到研發實力對本公司的重要性，並將其自身認定為重技術的公司。本集團擁有高級設計團隊、深入地區別及優化安卓操作系統的功能及特性，並持續強化其研發實力，為用戶提供最佳的智能手機體驗。

此外，本集團不但繼續研發現時4G技術的智能終端，也開始了下一代5G技術及其智能終端的研發工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開發5G，並一直就5G商業慣例開發及測試不同形式的多個原型。

本集團亦從不會讓自身在人工智能趨勢下不堪重負，因此，由科學家、研究員及工程師構成並致力於將人工智能技術引入產品的人工智能科技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在本公司總部成立。人工智能團隊專注於最新的人工技術，如人臉識別、場景分類及人體姿勢識別等。

目前，智能手機仍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但隨著人工智能及5G技術的發展以及本公司研發產出，具有人工智能特點的產品將變得更為智能化及人性化，本集團將擴大產品組合至物聯網及移動寬帶區域。本集團相信，本公司不久後會帶來值得期待的具有優質設計、優良質量、人工智能及更佳用戶體驗的各種產品。

憑藉精細化管理、堅持不懈的努力、創新科技及有效的產品佈局，本公司必定會克服艱難向前航行。雖然背負重擔踏上新的征程，但是我們將團結勤勉地努力前進。

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孜孜不倦追求卓越的精神。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信賴及支持致以最誠摯的謝意。

蔣超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創新今天
成就未來

總收入3,378,080,000港元

以下財務數據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以下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審核後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變動(%) |
| 收入 | | | |
| 銷售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 | 3,263.89 | 7,661.74 | -57.40 |
| 無線應用服務收入 | 86.10 | 202.34 | -57.45 |
| 融資服務收入 | 28.09 | 105.40 | -73.35 |
| 總收入 | 3,378.08 | 7,969.48 | -57.61 |
| 銷售成本 | (3,696.48) | (7,614.99) | -51.46 |
| 毛(損)/利 | (318.40) | 354.49 | -189.82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 367.44 | 449.89 | -18.33 |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盈利 | (0.53) | 154.09 | -100.34 |
| 出售於合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 - | (1,837.11)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453.70) | (793.45) | -42.8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67.86) | (1,009.96) | -33.87 |
| 行政開支 | (709.26) | (954.99) | -25.73 |
| 其他開支 | (752.78) | (324.18) | 132.21 |
| 融資成本 | (26.25) | (84.00) | -68.75 |
| 應佔虧損： | | | |
| 合營公司 | (3.77) | (138.97) | -97.29 |
| 聯營公司 | (137.14) | (171.88) | -20.21 |
| 除稅前虧損 | (2,702.25) | (4,356.07) | -37.97 |
| 所得稅開支 | (20.83) | (45.35) | -54.07 |
| 年內虧損 | (2,723.08) | (4,401.42) | -38.1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分類的收入分析

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分類劃分的綜合收入來源的比較明細分析載於下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收入 百萬港元 | 佔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百萬港元 | 佔收入 百分比% |
| 收入 | | | | |
| 銷售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 | 3,263.89 | 96.62 | 7,661.74 | 96.14 |
| 無線應用服務收入 | 86.10 | 2.55 | 202.34 | 2.54 |
| 融資服務 | 28.09 | 0.83 | 105.40 | 1.32 |
| 總計 | 3,378.08 | 100 | 7,969.48 | 10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3,378,0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69,480,000港元減少57.61%。二零一七年綜合收入減少主要因為業務重組過程、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競爭劇烈以及本年度中國區域市場份額及銷量減少所致。

毛利

| 毛(損)/利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毛利 百萬港元 | 毛利率 % | 毛利 百萬港元 | 毛利率 % |
| 總計 | (318.40) | -9.43 | 354.49 | 4.45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損為318,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4,490,000港元減少189.8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降至-9.43%，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5%減少13.88%。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4G智能手機市場競爭劇烈導致出貨量減少及本集團加強股份管理並加速出售滯銷存貨所致。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盈利約為367,4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9,890,000港元減少18.33%。此減少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到政府資助及補貼以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百萬港元) | 667.86 | 1,009.9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收入 (%) | 19.77 | 12.67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667,8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9,960,000港元減少約342,100,000港元或33.87%。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放棄了可能招致虧損的部分產品及減少該等產品市場營銷活動。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的12.67%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9.77%。7.1%的淨增幅（佔總收入百分比）乃由於年內銷量減少及海外市場提升品牌形象所進行市場營銷、廣告及促銷活動的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行政開支 (百萬港元) | 709.26 | 954.99 |
| 行政開支 / 收入 (%) | 21.00 | 11.98 |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4,990,000港元減少25.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9,260,000港元。行政開支佔總收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的11.98%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1.00%。9.02%的淨增幅（佔總收入百分比）乃由於年內整體收入減少及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20,8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35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取消確認未有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收回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結餘。於二零一七年，並無該等項目。

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2,723,0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4,401,420,000港元減少1,678,340,000港元或38.13%。二零一七年的淨虧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453,700,000港元及其他開支752,780,000港元。此外，產品銷量減少及毛利率下降亦導致淨虧損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生產及經營活動、償還應付負債、資本支出、利息及股息付款以及其他未能預見的現金需求相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80%（二零一六年：58%）。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淨債務除以資本與淨債務之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51,1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08,080,000港元。

或有事項

(a) 與客戶的訴訟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目前為與美利堅合眾國的若干客戶的訴訟案中之原告，該等客戶拒絕結清應收貿易賬款約25,000,000美元（相當於199,405,000港元）。截至報告日期，上述訴訟仍在進行中。

(b) 與供應商的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接獲數件來自供應商的民事申訴，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逾期應付賬款結餘人民幣171,000,000元（相等於205,000,000港元）。於年報獲批准日期，民事申訴的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下列資產已予抵押以獲取若干銀行借貸：(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物業及廠房，其賬面總值約為155,5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7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期存款約(ii) 46,390,000港元用於擔保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無）；及(ii) 69,380,000港元用於銀行提供履約擔保之抵押（二零一六年：23,05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有史以來首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一整年。本集團從未停止與第三方獨立機構共同合作的努力以及進行其他適當步驟以實現復牌。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採取多項措施增強研發能力及多元化產品組合，以把握AI趨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出貨及收入大幅下降，此乃由於智能手機市場競爭激烈及其業務、策略及組織架構重組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78,08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7,969,480,000港元減少57.61%。減少主要是因為回顧年度內進行業務重組，且中國智能手機業務競爭激烈而使本年度市場份額及銷量下降所致。二零一七年錄得淨虧損約2,723,08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淨虧損4,401,420,000港元減少38.13%。二零一七年之毛利率為-9.43%，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5%減少13.88%。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4G智能手機市場競爭劇烈以及本集團加強股份管理及加速出售滯銷存貨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53.14港仙。

開發及銷售智能手機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於所述期間，本集團銷售智能手機的收益較同期錄得大幅減少。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競爭激烈。中國地區及東南亞市場的銷量持續減少，因此，本公司放棄部分產生收益但可能會導致虧損的產品以盡量減少損失。

即便國內收益持續減少，本集團仍與本地運營商及彼等之銷售及分銷渠道維繫穩固合作關係。運營商產生的收益貢獻絕大多數在國內市場銷售智能手機的收益。作為國內電訊運營渠道的重要智能手機供應商，本集團持續推出低端個性化機型（如「COOL」系列）以大力支持運營商的4G普及計劃。

雖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的地區銷售繼續保持其增長勢頭，但銷量貢獻及增長率有限。同時，美國地區的收益貢獻繼續明顯增加。雖然主要客戶集中於電訊運營商，與同期相比，美國的銷售渠道變得更為多元化。儘管如此，運營商佔整個市場約89%，而公開市場佔餘下11%。與此同時，本集團與運營商現場團隊相互配合與國內零售渠道及經銷商渠道積極建立穩固的關係，以在公開零售渠道構建健康的零售網絡。本集團亦高度重視品牌推廣，因此，本集團與本地運營商合作夥伴參加成百上千的活動推廣新產品及品牌。

本集團建立針對美國市場產品的獨立研發中心以及針對各賬目的專責本地會計團隊。本集團目前在美國是第三大中國製造商，並抓住機會成為第一。振奮人心的是本集團在T-Mobile及metroPCS的整體市場份額排名第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深刻認識到研發實力對本公司的重要性，並將其自身認定為重技術的公司。本集團擁有高級設計團隊、深入地區別及優化安卓操作系統的功能及特性，並持續強化其研發實力，為用戶提供最佳的智能手機體驗。

此外，本集團不但繼續研發現時4G技術的智能終端，也開始了下一代5G技術及其智能終端的研發工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開發5G，並一直就5G商業慣例開發及測試不同形式的多個原型。

本集團亦從不會讓自身在人工智能趨勢下不堪重負，因此，由科學家、研究員及工程師構成並致力於將人工智能技術引入產品的人工智能科技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在本公司總部成立。人工智能團隊專注於最新的人工技術，如人臉識別、場景分類及人體姿勢識別等。

目前，智能手機仍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但隨著人工智能及5G技術的發展以及本公司研發產出，具有人工智能特點的產品將變得更加智能化及人性化，本集團將擴大產品組合至物聯網及移動寬帶區域。本集團相信，本公司不久後會帶來值得期待的具有優質設計、優良質量、人工智能及更佳用戶體驗的各種產品。

憑藉精細化管理、堅持不懈的努力、創新科技及有效的產品佈局，本公司必定會克服艱難向前航行。雖然背負重擔踏上新的征程，但是我們將團結勤勉地努力前進。

企業管治報告

應用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通過有效的資料披露渠道來促進企業透明度以致力於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集團與員工、商業夥伴、股東及投資者保持緊密及互信的關係。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以下各段詳細載列本公司於回顧年內應用的守則原則，包括其中任何的偏離。

本公司無法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財務報告條文(i)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ii)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延遲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9條。

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項下所規定的時間內舉行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將於會上向股東提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供彼等考慮。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及通告將盡快於合理可行時間內寄發。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確立本公司的策略方向、據此制訂本公司目標及計劃、提供領導及確保有充足資源達致有關目標。董事會致力以負責任及有效形式管理本公司，並且，每位董事須確保各董事真誠履行其責任，並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一直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根據多項內部監控及制衡機制而具有清晰界定的責任。董事會將若干職責交付管理層，包括：落實董事會的決定；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組織及指揮本公司日常業務及管理；編製及監管年度業務計劃及經營預算案；以及控制、監管及監督資金、技術及人力資源。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及指引，以確保切合本集團所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有八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具體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蔣超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張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辭任）

賈躍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梁兆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靈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梁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執行董事獲調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劉江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執行董事獲調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馬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辭任）

王俊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辭任）

楊永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辭任）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劉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由執行董事獲調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忠先生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各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5至第4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與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有關係）。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事務而產生的責任。投保範疇會每年作出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二零一七年末，主席與行政總裁為分開的角色且由不同人擔任。蔣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劉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賈躍亭先生及劉弘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期間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董事會主席。劉江峰先生及蔣超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減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且鑒於本集團的經營規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及時且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提供各種專長及經驗，並維持利益平衡，以確保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彼等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並對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的事務作出獨立判斷，以確保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經適當考慮。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與執行董事同樣審慎行事，亦同樣具備技術及誠信。彼等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均被明確指明如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計、業務管理具備專業知識，並對業界有深入認識。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管理提供意見，並參與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制衡的角色，以保障本公司以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並推動本公司的發展。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據此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均為獨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有特定委任年期，惟須重選。現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運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外，其他股東大會。

各董事出席二零一七年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蔣超先生 | 4/4 | N | N |
| 李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 0/4 | N | N |
| 賈躍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4/4 | N | N |
| 張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辭任） | 4/4 | N | N |
| 梁兆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 N | N | N |
| 林靈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 N | N | N |
| 梁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 N | N | N |
| 非執行董事 | | | |
| 劉江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執行董事獲 調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4/4 | N | N |
|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由執行董事獲調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4/4 | N | N |
| 馬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辭任） | 0/4 | N | N |
| 王俊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辭任） | 0/4 | N | N |
| 楊永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辭任） | 0/4 | N | N |
|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 N | N | N |
| 劉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由執行董事獲調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 4/4 | N | N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陳敬忠先生 | 4/4 | 1/1 | 0/1 |
| 黃大展博士 | 4/4 | 0/1 | 0/1 |
| 謝維信先生 | 4/4 | 0/1 | 0/1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及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行為守則；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於此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此外，本公司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已訂有參考守則的特定權責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有符合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有關該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b)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主席)、黃大展博士及謝維信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以審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及購股權計劃。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 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
|-----------|--------|
| 陳敬忠先生(主席) | 2/2 |
| 黃大展博士 | 2/2 |
| 謝維信先生 | 2/2 |

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本人薪酬組合的討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度按範圍區分之酬金載列如下：

| 酬金範圍(港元) | 人數 |
|---------------------|----|
| 1至1,000,000 | 12 |
| 1,000,001至2,000,000 | 1 |
| 2,000,001至3,000,000 | 1 |
| 3,000,001至4,000,000 | — |
| 4,000,001至5,000,000 | — |
| 合計 | 14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的經濟營運和財務活動、財務政策、財務工作程序、內部監控、外部審計、內部審計、財務信息呈報和財務數據的真實準確性等方面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審核，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相關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主席）、黃大展博士及謝維信先生）組成，並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

二零一七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 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
|-----------|--------|
| 陳敬忠先生（主席） | 3/3 |
| 黃大展博士 | 3/3 |
| 謝維信先生 | 3/3 |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回顧年度的半年及全年報告，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且已就有關的改善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所載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訂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程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為陳敬忠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賈躍亭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蔣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謝維信先生。

提名委員會參照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規章，甄選及建議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人選。如有必要，可能需要透過外聘人事顧問公司，以進行選拔及甄選董事程序。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 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
|----------------------------------------|--------|
| 陳敬忠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3/3 |
| 賈躍亭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2/3 |
| 謝維信先生 | 3/3 |
| 蔣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1/3 |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提供資料

本公司為協助董事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將於董事獲首次委任時，向各董事提供全面指導計劃，而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組織及業務的資料，包括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成員以及職責，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本公司最近的財務資料。除獲提供有關資料外，董事亦會到訪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以及與管理層的主要成員會面。

董事於任期內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事宜以及其他不時影響本公司的變動。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為董事安排以研討會及提供培訓資料之形式等內部培訓。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 董事姓名 | 企業管治、董事責任及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
|----------------------------------------------------|---------------------|
| 執行董事 | |
| 蔣超先生 | √ |
| 賈躍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 |
| 李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 √ |
| 張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辭任） | √ |
| 劉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由執行董事獲調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 √ |
| 非執行董事 | |
| 劉江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執行董事獲調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 |
|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執行董事獲調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 |
| 馬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辭任） | √ |
| 王俊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辭任） | √ |
| 楊永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陳敬忠先生 | √ |
| 黃大展博士 | √ |
| 謝維信先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採納證券交易及買賣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的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而行為守則適用於標準守則所界定的所有有關人士，包括全體董事、本公司所有其他僱員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內因其職位或任職而極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的董事或僱員。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垂詢，而彼等已書面確認其已於回顧年度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所有所需標準。

企業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且有責任檢視其成效。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失效風險及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董事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過程中，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已一致使用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董事會的目標為在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向股東對於本集團表現呈列清楚及平衡的評估，並適時作出適當披露及公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1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審閱其有效性。已設計程序以確保資產不會遭非法使用及處置、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制度之整體有效性進行審閱。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以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定期審查及進行審核、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內部審核部門實行的工作將確保內部監控已獲落實並如期妥善運作。

董事會採取進一步措施審閱其內部監控，並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探究及調查尚未解決的審核事宜。獨立董事委員會正盡其全力辨識及委聘一名獨立法律顧問及內部監控專家，以對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整體審閱。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一名外部專業顧問）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委聘以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及協助管理層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亦至少每年審閱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內部審核職能、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根據評估依據、評估維度、風險等級和離散度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首先，本公司從評估依據、評估維度、風險等級和離散度角度對風險進行評分：

評估依據：風險的評分是在考慮本公司目前已有控制的情況下做出的（未考慮未來本公司可能控制的風險）。

評估維度：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兩個方面對每項風險進行評分。可能性代表風險發生的概率，影響程度代表風險對企業經濟、運營、聲譽等方面帶來的損失，均為五分制。風險值 = 可能性 × 影響程度，因此風險值的分值範圍為1-25分。分值越高代表風險越大。

風險等級：根據計算出的風險值，通過風險評估標準分為高、中、低三個等級的風險梯隊。

離散度：離散度代表同一組數據中偏離平均數的程度，離散度越小，代表評估結果更為一致。

通過風險辨識與評估，梳理出本公司戰略類、財務類、市場類、運營類、法律類等5類一級風險、70類二級風險。

其次，本公司綜合各項評估的評分，計算出各類風險的最終評估結果，並據此，評估出本公司年度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已確認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5頁董事會報告中。

董事會多樣化政策

董事會已就新董事提名及委任採用「董事會多樣化政策」，該政策規定：遴選董事會候選人應基於多個視角，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組成時亦檢討並採用了上述衡量標準。結合本公司業務評估各董事會之技能及經驗後，提名委員會確認現有董事會結構適當，毋須作出變更。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協助。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循及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與股東及管理層的資訊傳達與溝通。於二零一七年，蔣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且彼於年內已符合上市規則的培訓要求。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收取約3,8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80,000港元）的費用。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6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年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稅務顧問服務）收取8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0,000港元）的報酬。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及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意識到與全體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直接交流的寶貴機會。本公司在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資料，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其網站 www.coolpad.com.hk 及聯交所的網站發佈有關資料。本公司所有股東將獲發最少21日通知，以告知該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及地點。本公司支持守則有關鼓勵股東參與的原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彌償其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招致的合理開支。

本集團重視股東的意見回饋，致力於提高透明度以及促進投資者關係，並隨時歡迎各界的意見與建議。股東如有任何特別查詢及意見，可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或電郵至本公司電郵地址：ir@yulong.com。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更新版可經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我們欣然提呈這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概述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酷派」）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SG表現。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編製。

我們的ESG哲學

本集團堅信環境優先與社會責任的必要性。除實踐我們的業務目標外，我們致力於以負責且可持續的方式營運，將ESG考量與日常營運整合。本集團向來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本集團活動不可或缺的部分，並極為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行動對客戶、員工、地方社區、股東、商業夥伴及監管當局帶來的利益與關係。我們充分意識到，強化社會責任不僅對酷派未來發展至為關鍵，也是酷派在民間社會參與上的迫切義務。

過去幾年來，我們對環境保護念茲在茲，並致力於達成生態平衡，作為打造綠色企業的努力的一環。我們在營運過程中秉持誠信，向客戶提供安全且高質量的產品，以此贏得社會信譽、成為一間備受信賴的公司。我們向來甚為重視員工人才，以打造為員工與企業帶來雙贏發展成果的環境。出於對員工工作條件及職涯發展的重視，我們為員工營造溫馨、和諧及互利的企業文化，與其分享公司成長帶來的成功，以此整合個人、企業與社會價值。我們亦擴大參與公共福利活動、積極投身教育與社福活動等一系列社會事業、誠心為社區服務，並為需要幫助者帶來希望。酷派向來致力於成為負責且可信的企業，值得客戶、員工、股東與社會信任，並投身於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一如以往地加強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並進一步將社會管治理念與日常營運整合。我們致力維持並強化本集團於無線電訊科技開發的領先地位、高質量的產品與客戶服務，同時與客戶、員工及社會互惠互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環境保護

在建設節約型社會的當今，發展綠色經濟，促進可持續發展是本集團義不容辭的社會責任。隨著人們環保意識的提高，各個國家頒佈了越來越多的國家與行業法律法規，以監管和應對環境問題。多年來，環境保護一直是本集團企業管治的重中之重。

本集團高度重視綠色發展，嚴格執行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堅持公司利益與節能環保協同發展。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律法規。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中實施一系列環境管理及節能相關的機制與措施，旨在保護環境、節約能源，促進經濟、社會與生態效益的和諧平衡與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七年，公司繼續加大節能減排力度，積極培育綠色競爭力，主動改善企業的環境保護系統，將環境保護視為企業經營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同時持續保持有效的環境管理機制，已經通過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第三方認證。

公司內部設有具體崗位，主要擔負著跟蹤和分析國際、國內環境保護相關動態，研究和制定環境保護相關政策及措施、監督和指導各級崗位有效執行環境保護相關方案，處理和糾正環境保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二零一七年，公司未發生對環境產生影響的安全事故或污染事故及由此產生的處罰或罰款事件。

水資源管理

二零一七年公司用水消耗情況：

| 用水單位 | 用水量（單位：噸） |
|------|-----------|
| 生活用水 | 85,379 |
| 辦公用水 | 164,477 |
| 總計 | 249,856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資源利用方面，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並對集團用水作出相應的規劃。報告期內不存在水資源消耗問題。集團及旗下附屬公司用水主要包括辦公用水和生活用水。節約用水方面，集團採取的主要措施是通過培訓和宣傳、在辦公區生活用水處張貼「節約用水」標誌以提醒員工節約用水的方式，提高員工的節約用水意識。

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耗水量主要是取自城市供水系統，對自然界中的河流（包括地下水）、湖泊、海洋等其他水體影響較小。公司制定相關規定，將生產和辦公用水納入日常管理的議事日程，從宣傳和培訓著手，樹立員工珍惜水資源、正確用水的觀念，從管理和技術入手，做好淡水節約工作。

能源管理

公司主要是以設計、製造和銷售智能手機業務為主，以市網供電電力為主要能源的企業。為提高能源績效，包括能源利用效率和降低能源消耗，以便更好地通過系統的能源管理降低公司能源成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其他環境因素的影響。建立了能源管理體系，加強對能源管理的控制，持續改進能源績效，並通過管理節能、結構節能和技術節能，實現從注重單體設備能源效率、系統單元能源效率到注重整個公司能源效率的實質性轉變。

公司二零一七年能耗：

| 用電單位 | 耗電量（單位：度） |
|------|------------|
| 研發用電 | 1,030,345 |
| 生產用電 | 9,536,655 |
| 辦公用電 | 930,670 |
| 其他 | 4,120,333 |
| 總計 | 15,618,003 |

公司廣泛運用精益管理的手段開展節能活動。堅持開展對能源消耗的過程管理，及時統計公司各部分能源消耗，指導各單位進行節能減排改善。明確規定節能工作的責任人，制定了較為完善的管理措施。通過統計資料分析公司在產品研發及製造等過程中的能源消耗，科學、合理地制定能耗指標目標值。二零一七年電能消耗同比二零一六年下降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集團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出行，以減少汽車燃油消耗，同時還開展了全集團範圍的隨手關燈活動，以將環保意識融入員工的日常工作生活中。集團還制定了內部作業指引，對用水用電、空調運行時間及溫度設定作出詳細規定。

污染物排放與廢棄物

公司在生產管理過程中，遵循國家的有關法令，要求公司各單位以保護環境，減少污染為己任，認真按照法規規定和公司章程進行相關操作，並盡一切可能減少生產廢水、固體垃圾和污水的產生量。為做好各項工作的具體落實，建有嚴格而完善的管理制度，對固體廢棄物和污水排放等管理活動制定了操作規程。通過選擇具有相關資質的回收處理機構，加強對有害固體廢棄物及污水排放的管理，有效控制經營過程。

辦公區域與物業管理單位簽署《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明確服務範圍和管理職責，同時做好對公司辦公大樓飲用水設施及閥門、管路的日常檢查和維護，對部分有故障隱患的老舊閥門、感應器和水龍頭進行了維修及更換，杜絕了因設施故障造成的自來水浪費現象；在大廈水箱清洗、綠色花木養護中注意節約用水；規範中央空調的使用並降低冷卻水的消耗；在公司員工中注重節水意識的宣傳和措施落實；加強用水情況的檢查，每月對比分析淡水消耗情況，消除水資源的浪費現象。辦公樓所用供水由市政供水，廢水按照城市管網排污管道；工廠廢水經檢測達到排放標準後排入專門的工業廢水管網。

對辦公室及生產工廠產生的各類廢棄物按照城市垃圾分類要求進行分類回收，並與有資質的環境衛生管理中心和危廢物交投中心簽訂了相關合同；二零一七年，公司未發生任何嚴重洩露和污染事故，也未受到任何經濟的或非經濟處罰

我們提倡以科學有效的方法處理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以將生產及經營過程中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恪遵《國家危險廢棄物名錄》，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將按名錄進行檢查，名列其中的廢棄物將被揀出並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收集至指定場所，並在規定時間內分類妥善處置。我們盡力精簡生產過程、改善材料轉化率、降低或取代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使用，並盡可能提高生產過程所產生廢棄物的綜合利用。同時，我們持續研究並使用更環保的EP新材料與新工藝，使用清潔能源、先進技術及設備、完善生產監督，進行清潔生產評估。除在生產過程中妥善處置廢棄物外，我們也格外注重食堂廢棄物的有效處置。食堂廚餘將由特定工人一天收集兩次，廢置食用油則由國家指定承包商以「嚴控廢棄物」的名義收集，由政府集中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關懷

本集團的員工是維持我們市場地位並獲得良好業績的源泉和動力，我們始終堅信員工是最寶貴的財富，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力量，我們積極為員工的事業發展和身心健康創造良好的條件。本集團全體僱員工作每天8小時，每週40小時，並享受國家法定假日。

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21名（二零一六年：4,504名）員工，詳情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員工總數 | 1,421 |
| a.) 員工總數（依性別分佈） | |
| 女性 | 502 |
| 男性 | 919 |
| b.) 員工總數（依年齡分佈） | |
| <30歲 | 732 |
| ≥30歲 | 689 |

員工招聘

本集團秉承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按照國家《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充分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及人員結構，根據本集團的招聘與錄用管理規定進行人員甄選。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履行嚴格的面試審批流程，避免任何歧視行為的發生。

我們堅決杜絕僱傭童工及強制募工現象，嚴格遵守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嚴禁招用童工及強制募工。在與員工簽訂募動合同同時核實員工身份，直接避免僱傭童工。

本集團高度重視維護員工的基本權益，尊重員工多元化，並在人才僱傭、招聘及培養上遵循機會平等的原則，沒有種族、宗教、族群、國籍、性別和年齡之分。本集團亦持續在各個層面完善僱傭機制與結構，以適應企業的發展，同時為員工的發展提供便利。

於年內，我們並未察覺任何有關僱傭、勞工常規、職業健康與安全，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違法情事，亦未識別任何有關使用童工與強迫勞動、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意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與發展

員工的發展推動企業進步。本集團在發展業務、保障員工基本權益的同時，也為員工提供一個發展自身事業的平台，包括提供全面的學習與培訓訓練系統，協助其迅速成長、提升歸屬感。本集團根據不同部門及業務的需要制定適合的培訓課程，並實行內部招聘系統，讓員工根據自身的興趣與長處選擇職業道路。

為滿足不同的職業追求，本集團建立了職業發展雙通道（專業通道及管理通道），提供升職的充分空間並跳脫傳統職業發展的限制。同時，本集團亦培養並遴選一批合資格人員進入管理通道，讓不同類型的員工都能達致良好的職業發展。

本集團每年都會向新員工提供全面的入職培訓，培訓內容涵蓋本集團業務概覽，以及傳達業務夥伴、產品知識、企業文化與核心價值有關的信息，並介紹業務相關政策與法律，以協助新員工融入酷派家族。

薪酬

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津貼。我們的員工亦享有補充醫療、交補、餐補及其他福利費。本集團推行員工業績考核，建立了不同形式、靈活的考評機制。本集團已按國家要求為員工繳納社保（包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二零一七年未發生任何社會保險欠繳現象。

本集團實行科學的薪酬管理與其他各種形式的獎勵，並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與不同職位的晉升機會，以確保市場競爭力。為了吸引人才，本集團也向員工提供各種福利獎勵，包括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保險計劃以及住宿與膳食津貼。

激勵晉升

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要求，以集團經營戰略和年度經營目標為指導，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經濟效益為中心，以技術研發為支撐，進一步建立及完善全員績效考核制度。為了激勵員工的潛能及工作熱情，本集團通過建立績效目標，客觀評價員工工作績效、工作行為，並根據量化評估結果實現獎懲。

同時，此評估結果也作為我們員工晉升的依據。我們實行完善的晉升機制，堅持人崗匹配的原則，為我們的員工提供良好的晉升職級及機會，打造一個健全的管理、技術職業發展雙通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關懷活動

本集團深為關心員工福祉，為員工安排定期健康檢查並提供多樣化的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依循「以人為本，員工優先」的核心理念落實行政與管理，員工的投入與忠誠度關乎企業發展的廣度。我們以持續不斷的點點關懷，藉由提供完善的福利、溝通系統與多樣化的員工活動以提升員工的幸福意識，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地工作，擁抱幸福快樂的生活。

除此之外，本集團積極推出並落實有益打造企業與勞工間和諧關係的工作，並促進穩健的企業成長，以照顧員工、強化其凝聚力與對本集團的歸屬感。為進一步聆聽員工的想法、確保資訊交流順暢，酷派建立了多種溝通渠道與完整的溝通機制，以蒐集員工的意見、識別公司的不足之處並從中成長。

於回顧年內，不同層級的工會組織了各類活動，包括生日派對、團體旅遊、專題展覽參訪、登山與健行。這些活動對員工的身心健康有益，並提升了歸屬感與整體團隊精神。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維持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為了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根據OHSAS18001標準打造並落實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本集團持續完善安全管理系統與營運程序、加強員工的安全培訓與教育，並定期對安全生產、消防、工程安全及其他防止意外發生的關鍵重點進行安全監督。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職業安全標準與衛生要求的工作場所、環境與條件，並定期安排醫療機構對全體員工免費體檢。二零一七年，員工體檢率、健康檔案覆蓋率均為100%。

公司高度重視安全和職業健康工作，嚴格遵守國家《安全生產法》等安全生產法規，始終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方針，把安全發展，和諧發展放在首要位置，堅持「以安全促發展」的安全發展觀，推動生產和發展。為加強和提高公司安全生產的管理，下屬公司中建立系和安全生產標準化，定期通過內部和外部協力廠商對綜合品質管制體系和安全生產標準化運行有效性進行審核。對公司的安全機構設置、安全隊伍建設、安全隱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生產風險識別和控制、應急預案制定落實、安全活動開展情況、危險化學品及大件貨物運輸經營操作情況、企業安全文化建設等情況開展檢查和評估活動，確保安全管理有效的開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通過建立健全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我們致力營造有益本公司長期發展的安全文化。我們每年定期組織各種安全演習與安全培訓，並要求各部門參與，以提升員工對安全意外的警覺意識及這類意外的應變能力。

營運常規

秉持對員工、客戶及環境負責的態度，本集團堅定不移地遵循品質卓絕、安全且健康的生產管理與高度負責的供應鏈管理等策略，同時致力於創造可持續價值、達致雙贏發展、並與客戶及商業夥伴共創榮耀。本集團與供應商及零售商密切合作，以提供客戶安全且高質量的產品，並積極維持工業生產透明度及產品責任的高水準。本集團於整體營運中遵循所有國家及地區反貪污、反賄賂政策，以確保維持良好的社會聲譽。

供應鏈管理

酷派集團作為一家全球性集團公司，供應鏈分佈於全球各地，酷派從二零一四年開始構建供應商引進有關可持續發展風險評估，制定了全方位的評估項目及考核制度，作為對供應商引進、績效評估的參考依據，採取組建專業評審小組現場審核，現場審核評估範圍覆蓋了工藝制程設備檢驗部分、品質體系品質控制部分、研發技術部分、商務與交期部分、供應商管理部分、HSF部分、CSR部分。截止至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使用中供應商約1,100多家，其中境內供應商約900家。

本集團採用高效率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以優化製造商、供應商、分銷商與零售商之間的連結，並改善社會資源分配。同時，本集團透過有效率的資訊網絡實現生產與銷售之間的有效連結，以及順暢的物流、資訊與資金流動，並及時以合理價格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及細心的服務。

酷派已就供應商採購落實一套完善的系統與嚴格的標準，以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的利益，並監督供應商行為。在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且長遠的夥伴關係之際，我們期待其持續精進產品及服務質量。我們參照國際社會與國家政策發展，要求我們的供應商追求節能、減排與環境保護，從而鼓勵我們本身及我們的供應商建立適當的環保政策。我們致力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行動，旨在激勵自己與供應商達致可持續發展、為美麗的世界盡一份心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相信，提供高質量的產品與優秀的售後服務是其成功企業形象的關鍵部份。本集團亦將質量與客戶視為第一優先，並與時俱進。系統控制是我們的品質保證，零瑕疵是我們不懈追求的目標。本集團將行內最佳視為基準，與僱員及供應商一同承擔產品責任，並持續改善並執行過程監管。

科技創新是企業發展的源頭，「人人都是創新者」的概念已深植於本集團。在研發能力與技術進步帶動下，本集團透過研究科技趨勢創造獨有的技術優勢，聚焦市場並完美迎合市場與客戶需求。本集團每年均投入大量資源支持產品研發與技術創新。本集團以深圳為總部，並在西安、南京、東莞、美國與印度分別設立研發設施。本公司放眼全世界最尖端的科技，在聚焦於獨立研發之餘積極引進、消化並吸收新科技，例如先進平台、系統及關鍵材料。同時，我們亦建立一套開發過程管理與評估系統，持續改善研發實力及研發質量。

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以更好地履行產品責任。本公司曾對小米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更多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作出的公告。除此之外，本公司亦首次委任首席知識產權官，專門從事公司知識產權及商標管理。本集團堅信，通過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可促進行業創新及創造行業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基於國際領先的IPD（集成產品開發）流程管理系統，以及持續整合、基準化分析、優化及改良，形成一套獨具特色的完整集成產品開發流程管理。本集團亦從PTC公司引進PLM（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資訊管理平台，落實電子追蹤與監督，以確保流程有效運行。本集團持續進行技術創新、落實技術研究、知識累積與持續改善、確保本集團研發的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全面性的嚴格質量控制體系，涵蓋了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包括產品規劃質量、研發設計質量、製造質量、供應商質量、銷售服務質量、可靠度測試、客戶滿意度、營運質量等。本集團在業務流程中達到多種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整合，統一執行，並符合認證要求。本集團目前已通過ISO9001、ISO14001、OHSAS18000、QC080000、CNAS、CMMI L3及其他管理體系認證。

為了加速處理客訴，並加強售後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我們制定了全面的售後服務網絡與熱線服務。我們的客服部門在收到客訴後將檢視細節並按實際情況將客訴案件分類。同時，客訴案件將被送至相關負責部門，部門在接獲相關客訴後，通常會在一個工作天內就客訴原因、調查結果分析、處理狀態與預防措施向客服部門給予答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成為值得信賴且守法的企業。本集團提倡堅持守法、誠信、誠實與敬業精神的職業操守，並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收受或賄賂行為。我們透過員工指南、培訓課程與指引傳達關乎員工專業誠信的明確規定（例如利益衝突），並對本集團整體內部管理系統的效率進行定期檢討，員工亦能透過各種渠道報告內部的不當行為。本集團於日常營運恪遵現有流程；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核各關聯公司、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所有規定均獲遵循。此外，本集團也委託第三方核數師進行獨立審核。以上措施有效協助落實並改善本集團的監管系統。於回顧年內，概無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法律訴訟或任何旗下員工的貪污或相關違規情況。

社會參與

在維持進一步發展所需的良好狀態之餘，酷派不忘回饋社會、服務社區。多年來，我們積極參與福利及慈善活動，透過濟貧扶弱因應社會需要。我們為此投入大量財力等，藉由達致可持續發展為社會創造價值。酷派支持並參與各類慈善及公共活動，尤其關心出身貧困的年輕人的教育、成長與發展。

酷派集團長期堅持「奉獻愛心、回報社會」的理念，積極投身各類社會公益慈善活動中，以實際行動承擔責任並回饋社會。二零一七年五月，酷派贊助美國洛杉磯boys & Girls俱樂部選拔的22名青少年「發現中國之旅」，增強孩子的見識與綜合能力。同年八月，在美國贊助「和酷派一起跑起來吧」公益夜跑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蔣超先生

蔣超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政及行政事宜。蔣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中國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擁有約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蔣先生曾任職國家審計署，亦曾任職兩間無線通信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職務，分別為僑興電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NASDAQ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XING）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蔣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是深圳市福田區政協委員。蔣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山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李斌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李先生對於軟件開發及測試具有逾15年經驗，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之前，李斌先生於中國三江航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華中理工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及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辭任）

張先生，42歲，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從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畢業，獲會計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自大連理工大學管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自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取得博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樂視，並負責樂視的財務管理事務，以促進生態業務發展及投資規劃管理。張先生加入樂視前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審核服務。

賈躍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賈躍亭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主席。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山西大學MBA學位。一九九五年九月到一九九六年七月，賈先生在山西省垣曲縣地方稅務局擔任網絡管理員。一九九六年到二零零二年，彼擔任山西垣曲縣卓越實業公司總經理。賈先生在二零零二年成立山西西貝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彼為北京西伯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主席，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創建並於二零零七年在新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D3W）。於二零零四年，彼成立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樂視網」），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04）。

梁兆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梁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於會計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兆基先生曾在兩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5年，主要提供審計及業務核證服務。他曾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一家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之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梁兆基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會計學）學位。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他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梁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梁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目前亦為深圳水貝珠寶集團（Shenzhen Shuibei Jewelry Group）總裁。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技術經濟與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及金融學院應用經濟學博士後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他就職於深圳羅湖區人民政府，擔任教育局科員、區信訪局副局長、區委（政府）辦公室正處級副主任及民政局局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他曾擔任深圳南湖街道辦事處黨工委書記及辦事處主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他一直擔任深圳水貝珠寶集團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靈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獲認可為國際金融財務策劃師學會會員。彼自一九九八年起於AIA擔任部門經理長達十二年。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高仕輪集團擔任董事並協助該集團成立公司金融服務部門。彼曾於二零一零年出任AXA的高級分公司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被接納為百萬圓桌會之終身會員。林先生於公司金融服務方面擁有10年經驗，就資產重組及融資向有關公司提供專業建議。彼亦在金融規劃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15年經驗，曾於二零零七年管理一項金額為3億港元之資產投資。彼亦在保險及理財產品銷售方面擁有20年經驗，領導一支由逾60人組成之團隊。

非執行董事

劉江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執行董事獲調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劉先生，46歲，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行政總裁。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東南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劉先生於通訊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在華為任職十九年，曾先後擔任全球技術服務部總裁、網絡產品線副總裁、亞太片區副總裁及榮耀業務部總裁。在劉先生的領導下，華為的獨立子品牌榮耀成為中國大陸最著名的電商品牌之一。於二零一五年，劉先生成立多點新鮮（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銷售新鮮水果及日常必需品的網上零售平台。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執行董事獲調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阿不力米提先生，37歲，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阿不力米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在清華大學生物系畢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畢業，獲碩士學位。加入樂視前，他曾擔任羅蘭貝格戰略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互聯網、消費品及航空航天領域之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

馬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辭任）

馬麟先生，39歲，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于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彼加入魅族科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被任命為研發副總裁，負責公司的產品研發工作。二零一四年，彼入職樂視致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副總裁。

王俊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辭任）

王俊民先生，38歲，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于清華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彼在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出任多個職務，包括運營商業務副總裁、政府事務副總裁及監察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永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辭任）

楊永強先生，38歲，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畢業於蘭州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任長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技術總監。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彼歷任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首席技術官，樂視雲計算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樂視互娛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吳先生，54歲，為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吳先生在中港貿易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香港的證券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重組、收購及合併。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三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8）及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84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吳先生亦曾擔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港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1）、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3）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一二年一月、二零一四年八月、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七年三月、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七年六月、二零一七年八月、二零一七年九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分別於上述十二間公司辭任。

劉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由執行董事獲調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劉弘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從南昌航空工業學院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畢業並獲得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從北京廣播學院畢業並獲得新聞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從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畢業並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一名資深記者。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擔任中國國際廣播電台記者。彼因在中國抗洪救災行動中的報導事跡被中宣部評為一九九八年全國抗洪搶險宣傳報導百佳記者之一。彼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樂視網，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04），並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在樂視網出任多個職務，包括副總經理、財務部主管及樂視網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彼亦為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忠先生

陳敬忠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及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取得會計學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在公司管治、管理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黃大展博士

黃大展博士，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黃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現於招商局集團任職。

謝維信先生

謝維信先生，7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謝先生在一九六五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分別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曾任美國賓州大學訪問學者。他為全國傑出中年及年青專家之一。謝先生現為深圳大學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深圳大學通訊工程學系教授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深圳桑達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32）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許奕波先生

許奕波先生，4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研發系統。許先生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磁場學士學位。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移動通訊、終端安全、雲端運算及海量數據技術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於超過十個國際及國內標準化組織的標準化作業上作出貢獻，如3GPP、IETF、IEEE、IMI-2020(5G)推進組等。許先生參與雙待技術的研究及開發，並就此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該獎項為終端場的最高榮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呈列其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無線解決方案及設備供應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回顧年度並無重大轉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發展前景。本集團以了解及回應利益相關者的關注點為目標，致力控制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宏觀經濟風險、市場競爭策略不當風險、原材料價格浮動風險、有關經濟及行業政策調整風險。宏觀經濟風險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宏觀經濟波動造成的影響、通貨膨脹壓力、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市場競爭策略不當風險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制定競爭策略涉及的風險及客戶資料收集涉及的風險。

此等因素非鉅細無遺亦非全面，除下文所示者外，亦可能存在著本集團未知或現時非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其他風險。

業績、股息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4至第166頁。

考慮到本集團於重組後的日常營運需求，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舉行。

暫停辦理過戶及登記手續

就釐定股東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慈善捐款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約人民幣23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按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綜合財政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業績 | | | | | |
| 收入 | 3,378,077 | 7,969,477 | 14,667,866 | 24,900,471 | 19,623,652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2,702,251) | (4,356,068) | 2,311,011 | 606,629 | 437,373 |
| 稅項 | (20,825) | (45,352) | (34,505) | (92,551) | (89,121) |
| 年內(虧損)/溢利 | (2,723,076) | (4,401,420) | 2,276,506 | 514,078 | 348,25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2,674,457) | (4,379,631) | 2,324,518 | 512,855 | 348,547 |
|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1,991,344 | 2,741,032 | 5,745,328 | 1,625,586 | 1,251,002 |
| 流動資產 | 2,859,486 | 7,113,372 | 8,537,979 | 11,218,500 | 8,810,732 |
| 非流動負債 | 296,464 | 67,213 | 225,116 | 1,704,409 | 57,904 |
| 流動負債 | 3,764,950 | 6,248,881 | 6,641,496 | 7,779,761 | 7,242,936 |
| 資產淨值 | 789,416 | 3,538,310 | 7,416,695 | 3,359,916 | 2,760,894 |

* 取材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時重列/重新歸類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 地點 | 本集團權益 | 年期 | 用途 | 總建築面積 |
|-------------------------------------------|-------|---------------------------|-----|-----------------|
| 創新科技廣場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車公廟天安數碼城 | 100% | 該物業由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起為期50年 | 辦公室 | 3,802.01 平方米 |

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董事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透過授予本公司股份承認及獎勵若干僱員為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且自該日期起將維持有效十年。

本集團已為了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委任一名受託人（「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予獎勵後，將獲董事書面通知。於接獲有關通知後，受託人將自股份中撥出適當數量的獎勵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受託人以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費用）約3,799,000港元收購本公司合共19,024,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末，本集團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本公司全數19,024,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份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公司業務而引致的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發行、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計算的可供分配儲備為1,622,264,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可供分配儲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合共1,280,624,000港元，惟於緊隨建議分配該等儲備之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時，方可分配。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意識到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遵守程序一直在改進，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動將不時獲得相關僱員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注意。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執行，本公司則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業務須遵守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大陸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已設立遵守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例及適用的規範法律文件（尤其是適用於主要業務者）。倘主要業務的適用法律、規例及規範法律文件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不時通知相關員工及相關營運團隊。

董事會報告

除「應用企業管治原則」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並認為業務發展與環境事務息息相關。本集團認知自身的企業責任、與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因而已採取著眼於減少能源消耗及糧食、紙張浪費的行動。本集團採行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提倡環保紙使用及藉隨手關燈、關閉電子用品減少能源消耗。透過於辦公室採行節能改造、控管空調及燈具管制電力消耗，本集團已使電力使用持續下降。本集團亦重視生態友好型生產社會責任。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採取各種符合政策及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措施，持續推動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5至第34頁「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年內的銷售總額72%，而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3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的採購總額51.07%，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16.59%。

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瞭解維繫良好供應商及客戶關係對實現長期目標及保持市場領先優勢的重要性。為維持核心競爭力及品牌領導地位，本集團以持續向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為目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及其供應商及／或客戶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蔣超先生

李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賈躍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張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辭任）

梁兆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靈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梁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執行董事獲調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劉江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執行董事獲調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馬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辭任）

王俊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辭任）

楊永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辭任）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劉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由執行董事獲調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陳敬忠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梁兆基先生、梁銳先生及蔣超先生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他餘下董事將繼續任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仍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載於年報第35至第4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5及39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回顧年度末，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5及39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回顧年度末，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面值為581,947,585.44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5%計息，但如認購方全面行使換股權，則年利率改為2.5%。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0.581港元轉換約1,001,630,956股本公司新股份。

認購協議下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次發行可換股債券；
- (ii) 本公司的一般性授權仍然有效及尚未撤銷；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照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普通股的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董事會報告

- (iv) 認購方已取得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批准或許可（如有）；
- (v) 認購協議所載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 (v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的普通股恢復上市買賣，且其條款為認購方接受；及
- (vii) 認購方完成對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盡職調查且其結果為認購方接受。

倘上述先決條件(iii)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前獲得滿足，則認購方有權終止認購協議，也有權續期（最長不超過一年）。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運營開發商及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代表一個可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良機，從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營運資金。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資金，毋須令現有股東的股權出現即時攤薄現象，以及倘轉換權利獲行使，則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將獲擴大。

董事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先決條件(iii)（即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照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普通股的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前獲得滿足，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權終止認購協議，也有權續期（最長不超過一年）。因此，認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之附函，據此，認購協議最後完成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或持續為其訂約方），該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A) 購買原材料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宇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宇龍」）與樂賽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樂賽移動」）訂立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代價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向樂賽移動購買生產智能手機之原材料。

條款： 價格經參考：

- (i) 產品當時通行市價，及
- (ii) 東莞宇龍就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而支付的價格。樂賽移動已承諾向東莞宇龍提供的產品價格不高於相同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以較低者釐定。

年度上限（含稅）： 10,000,000美元

年度總代價（含稅）： 1,364,160美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確認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於年內所進行(A)項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下列基準：

- (a)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總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附註 | 直接實益擁有 | 透過配偶或 | | | | | 購股權 | 本公司已發行 | |
|-------|----|------------|-------|--------|---------|-------|------|------------|--------|--|
| | | | 未成年子女 | 透過受控公司 | 信託受益人 | 信託創立人 | 股本概約 | | 百分比 | |
| 蔣超先生 | 1 | 23,000,000 | - | - | 483,000 | - | - | 23,483,000 | 0.47 | |
| 陳敬忠先生 | | 441,600 | - | - | - | - | - | 441,600 | 0.01 | |
| 黃大展先生 | | 288,000 | - | - | - | - | - | 288,000 | 0.01 | |
| 謝維信先生 | | 384,000 | - | - | - | - | - | 384,000 | 0.01 |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由於執行董事蔣超先生作為酷派集團僱員福利信託（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及酷派集團股份獎勵計劃的全權信託對象之一，故彼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所持有的4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董事的權益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關董事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名稱／姓名 | 附註 |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股) | 權益性質 | 股份總數 (股) |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賈躍亭先生 | 1 | 1,448,804,386 | 受控公司權益 | 1,448,804,386 | 28.78 |
| 郭德英先生 | 2 | 462,889,484 | 全權信託創立人 | 463,372,484 | 9.21 |
| | | 483,000 | 透過受控公司 | | |
|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Data Dreamland」) | 2 | 462,889,484 | 實益擁有人 | 462,889,484 | 9.20 |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 3 | 463,889,484 | 受託人 | 463,889,484 | 9.22 |
| Lele Holding Ltd. | 1 | 1,448,804,386 | 受控公司權益 | 1,448,804,386 | 28.78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批1,448,804,386股股份由樂風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全資擁有公司集團（即由下至上）Leview Mobile Ltd、Le Ltd、LeEco Global Holding Ltd.及Lele Holding Ltd.持有，並由賈躍亭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賈躍亭先生於本公司1,448,804,386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
2. Data Dreamland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 (PTC) Limited持有。Barrie Bay (PTC) Limited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為一項單位信託，由HSBC Trustee持有，HSBC Trustee為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由郭德英先生及楊曉女士（郭德英先生之配偶）創立，其受益對象包括郭德英先生及楊曉女士之子女。由於郭德英先生為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三名董事之一，且其餘兩名董事慣常按照郭先生之指示行事，故彼被當作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的4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批462,889,484股股份由Data Dreamland持有，其全數股本由Barrie Bay (PTC) Limited持有，Barrie Bay (PTC) Limited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持有。餘下1,000,000股股份由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私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年內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於以下圖表披露：

|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 | |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 購股權行使期 |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
| |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 於期內 授出 | 於期內 行使 | 於期內 屆滿 | 於期內 沒收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 僱員 |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合共授出 | 3,564,000 | - | 800,000 | - | - | 2,764,000 | 20-05-08 | 20-05-14至19-05-18 | 0.337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授出 | - | - | - | - | - | - | 28-06-10 | 28-06-11至27-06-15 | 1.620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授出 | - | - | - | - | - | - | 28-06-10 | 28-06-12至27-06-16 | 1.620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授出 | 13,448,000 | - | - | 13,448,000 | - | - | 28-06-10 | 28-06-13至27-06-17 | 1.620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授出 | 15,000,000 | - | - | - | 504,000 | 14,496,000 | 28-06-10 | 28-06-14至27-06-18 | 1.620 |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合共授出 | - | - | - | - | - | - | 12-07-11 | 12-07-12至11-07-16 | 0.839 |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合共授出 | 336,000 | - | - | - | - | 336,000 | 12-07-11 | 12-07-14至11-07-18 | 0.839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合共授出 | 23,819,000 | - | - | 23,819,000 | - | - | 27-12-12 | 27-12-13至27-12-17 | 1.164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合共授出 | 4,656,000 | - | - | - | 1,392,000 | 3,264,000 | 27-12-12 | 27-12-15至27-12-19 | 1.164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合共授出 | 28,576,000 | - | - | - | 3,366,000 | 25,210,000 | 10-01-14 | 10-1-15至10-1-19 | 1.540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合共授出 | 2,000,000 | - | - | - | 1,500,000 | 500,000 | 10-01-14 | 10-1-17至10-1-21 | 1.540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合共授出 | 45,448,000 | - | - | - | 9,936,000 | 35,512,000 | 22-1-15 | 22-1-16至22-1-20 | 1.492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合共授出 | 8,416,000 | - | - | - | 3,456,000 | 4,960,000 | 22-1-15 | 22-1-17至22-1-21 | 1.49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合共授出 | 46,480,000 | - | - | - | 16,476,000 | 30,004,000 | 16-10-15 | 16-10-16至16-10-20 | 1.62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合共授出 | 66,000,000 | - | - | - | 42,000,000 | 24,000,000 | 16-10-15 | 16-10-17至16-10-21 | 1.620 |
| 董事 |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合共授出 | - | - | - | - | - | - | 20-05-08 | 20-05-10至19-05-14 | 0.337 |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合共授出 | - | - | - | - | - | - | 27-02-09 | 27-02-10至26-02-14 | 0.199 |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合共授出 | - | - | - | - | - | - | 27-02-09 | 27-02-13至26-02-17 | 0.199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授出 | 4,000,000 | - | - | - | - | 4,000,000 | 28-06-10 | 28-06-14至27-06-18 | 1.620 |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合共授出 | - | - | - | - | - | - | 12-07-11 | 12-7-12至11-07-16 | 0.839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合共授出 | 4,000,000 | - | - | - | 2,000,000 | 2,000,000 | 27-12-12 | 27-12-15至27-12-19 | 1.16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合共授出 | 40,000,000 | - | - | - | 40,000,000 | - | 16-10-15 | 16-10-17至16-10-21 | 1.620 |
| 小計 | 305,743,000 | - | 800,000 | 37,267,000 | 120,630,000 | 147,046,000 | | | |
| 業務顧問 | | | | | | | | | |
| 合計 | 305,743,000 | - | 800,000 | 37,267,000 | 120,630,000 | 147,046,000 | | | |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的調節表的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一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乃僱員須支付以取得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的金額。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下列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作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以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賈躍亭先生最終控制樂視移動智能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電話業務，根據上市規則，賈躍亭先生因而被視作於與本集團移動電話業務（「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儘管賈躍亭先生於其他公司中擁有競爭權益，彼將履行其誠信責任以確保彼始終以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法律訴訟

於回顧年度內，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並無待決或面臨或針對本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指定水準。

外匯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則以美元及歐元列值。本集團面對主要與美元及歐元有關之外匯風險，此乃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該等風險。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48,9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7,86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準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及接受培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421名僱員（二零一六年：4,504名僱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負責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獨立核數師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

誠如本報告第58至59頁中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的「有保留意見的基礎」及「有保留意見」各節所披露，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惟：(1)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作出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利息收入；(2)關聯方除外。

董事會對核數師出具有保留意見的回應

關於核數師就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出具的有保留意見，董事會擬藉此機會提供進一步解釋及支持資料，供大眾參考。

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作出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總共24,600,000港元，其包括於過往年度就一項潛在投資作出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利息收入18,1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就購買原材料作出另一項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利息收入6,500,000港元。有關預付款項及利息收入的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5披露。

該等利息收入乃根據當時的協議條款計算並全額收取，利率則略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公佈的人民幣借款利率。

董事會報告

2. 關聯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總共約10,000,000港元，其中總共8,400,000港元與墊付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四家實體的約人民幣335,000,000元（相當於377,400,000港元）貸款有關。該等貸款連同利息收入已於二零一七年償還。有關貸款及利息收入的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核數師發現，其中三家中國實體的股東擁有另一實體，該實體的聯繫方式（即電郵域名及傳真號碼）與樂視網年報公佈的相同，而餘下的中國實體與第五家中國實體簽訂了貸款轉讓協議，將該債務轉讓予第五家中國實體，第五家中國實體的通訊地址與樂視網年報公佈的地址相同。

我們認為上述資料不足以推斷出該等中國實體為本公司關聯方。參與過該交易的相關各方及管理層人員均已離開本公司，而本集團已收回了所有本金及累計利息，無任何虧損。

董事會對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反應的近期發展

由於核數師已提出有關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董事會擬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計劃提供下列資料，此乃董事會確定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夠持續經營的主要依據，供公眾參考。

本集團正在竭力完善本集團的營運計劃、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評估，並積極與銀行、機構及有意合作人士進行溝通和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款或融資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宇龍」）及京基集團有限公司（「京基集團」）訂立最高額貸款合約，據此，京基集團同意向宇龍提供一項最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貸款用於公司經營，貸款為期12個月，年利率為6.5%。本公司亦已出售若干投資物業及非核心業務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增加流動資金，改善財務狀況，用於企業運營。

為應對市場環境波動所帶來的挑戰和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將採取合理策略，以管理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營運規劃及策略。在繼續努力降低生產成本及運營的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商業機會，開發新的市場區域、研發新產品以及著力提升集團品牌的價值，特別是以美國地區為代表的海外市場。董事會認為，此舉為本集團適應市場變化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同時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及更優質服務，故將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繼續委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蔣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保留意見

吾等獲委任審核第64至166頁所載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有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保留意見的基礎

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作出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總額24.6百萬港元，其包括於過往年度就潛在投資作出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利息收入18.1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就購買原材料作出另一項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利息收入6.5百萬港元。預付款項及利息收入的詳情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5。由於吾等未能就過往年度作出預付款項的商業實質獲得足夠可靠的審核證據，吾等無法信納該等利息收入金額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入賬及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保留意見的基礎（續）

2. 關聯方

如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利息收入合共約10百萬港元，其中總額8.4百萬港元與墊付予四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實體的貸款（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相等於377.4百萬港元））有關。該等貸款連同利息收入已於二零一七年償還及收取。貸款及利息收入的詳情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管理層向吾等表示，該等中國實體為第三方。然而，於審核期間，吾等注意到該等中國實體與當時的一名關聯方樂視網資訊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樂視網」，一家中國上市公司，由貴公司前主席控制）有關聯。吾等注意到，該等三家中國實體的股東擁有另一家實體，其聯繫方式（即郵件域名及傳真號碼）與樂視網年報所公佈者相同，且吾等亦觀察到，餘下中國實體已與第五家中國實體簽署貸款轉讓協議，以轉讓該第五家中國實體的債務。該第五家中國實體的通訊地址與樂視網年報所公佈的地址相同。

吾等無法確定該等中國實體是否為關聯方，以及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對關聯方交易作出充足披露。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有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該附註顯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2,723百萬港元，且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905百萬港元。如附註2.1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該事項發表非標準無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除本報告「有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將「非流動資產減值」確定為將於本報告中溝通之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非流動資產減值

近年來，貴集團的收益及持續經營虧損下降為增加有關貴集團按歷史成本列賬的非流動資產（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在建工程619百萬港元、預付土地租賃款項271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13百萬港元）減值風險的因素。

管理層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以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有關可回收金額。該等資產的可回收性乃視乎智能手機及其他智能設備的未來需求、貼現率及匯率以及與未來生產水平及經營成本有關的內部假設等宏觀經濟假設而定。由於經濟前景、產品價格波動、預測未來生產及市場需求不確定，該等估計尤為重要。減值評估的結果可能會因應用不同假設而造成顯著差異。

有關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15及16。

吾等透過比較長期資產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可收回金額，檢討管理層對該等資產的減值評估。

就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在建設工程而言，管理層根據從外部估值獲得的市值確定彼等各自的可收回金額。吾等聘請估值專家以獨立獲取該等資產的估計市值，並將其與相關賬面值進行比較。

就貴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而言，管理層根據其使用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確定其可收回金額。吾等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假設及方法（長期增長率、基於市場趨勢的預算價格及基於現有產能的預算銷售數量），並聘請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貼現率。吾等通過將預測與相關資產的歷史表現及業務發展計劃進行比較，以評估就未來收益及經營業績所使用的預測。

吾等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內非流動資產減值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管理層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吾等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許建輝。

其他事項

吾等已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無法表示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5 | 3,378,077 | 7,969,477 |
| 銷售成本 | | (3,696,480) | (7,614,994) |
| 毛(損)/利 | | (318,403) | 354,483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 5 | 367,440 | 449,889 |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盈利 | 34 | (534) | 154,089 |
| 出售於合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 | – | (1,837,114)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18 | (453,694) | (793,445)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667,863) | (1,009,958) |
| 行政開支 | | (709,261) | (954,989) |
| 其他開支 | | (752,782) | (324,182) |
| 融資成本 | 7 | (26,248) | (83,995) |
| 應佔虧損： | | | |
| 合營公司 | | (3,765) | (138,969) |
| 聯營公司 | | (137,141) | (171,877) |
| 除稅前虧損 | 6 | (2,702,251) | (4,356,068) |
| 所得稅開支 | 10 | (20,825) | (45,352) |
| 年內虧損 | | (2,723,076) | (4,401,420)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後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 377 | (425) |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0,113 | (132,276) |
| 重新歸類調整年內出售之國外業務 | 34 | 111 | 19,048 |
|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合營公司 | | 6,560 | (493) |
| 聯營公司 | | 21,549 | (28,277) |
| 後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68,710 | (142,42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後續期間並無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物業重估之(虧損)/盈利 | 13 | (37,059) | 37,135 |
| 所得稅影響 | 31 | 5,940 | (6,773) |
| 後續期間並無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淨額 | | (31,119) | 30,362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 | 37,591 | (112,061)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685,485) | (4,513,481) |
|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674,457) | (4,379,631) |
| 非控股權益 | | (48,619) | (21,789) |
| | | (2,723,076) | (4,401,420)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636,943) | (4,481,811) |
| 非控股權益 | | (48,542) | (31,670) |
| | | (2,685,485) | (4,513,481)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 12 | 港仙 | 港仙 |
| 基本 | | (53.14) | (89.82) |
| 攤薄 | | (53.14) | (89.8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943,870 | 997,534 |
| 投資物業 | 14 | 120,013 | 106,427 |
|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 15 | 271,171 | 348,646 |
| 無形資產 | 16 | 12,855 | 26,451 |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17 | 106,677 | 108,288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8 | 448,468 | 1,050,857 |
| 可供出售投資 | 19 | 34,921 | 31,068 |
| 應收貸款 | 23 | 18,266 | 25,00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 | 26,825 | 41,062 |
| 遞延稅項資產 | 31 | 8,278 | 5,698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991,344 | 2,741,03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 | 395,569 | 1,395,870 |
| 應收貿易賬款 | 21 | 616,478 | 860,599 |
| 應收票據 | 22 | 11,572 | 82,491 |
| 短期應收貸款 | 23 | 64,710 | 369,54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 | 1,160,450 | 2,540,530 |
| 應收董事款項 | 25 | — | 50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9 | 43,801 | 11,261 |
| 應收其他有關連人士款項 | 39 | — | 182,683 |
| 抵押存款 | 26 | 115,776 | 361,81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 | 451,130 | 1,308,082 |
| 流動資產總額 | | 2,859,486 | 7,113,372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27 | 756,397 | 1,784,925 |
| 應付票據 | 28 | 45,934 | 1,321,07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9 | 1,886,662 | 1,605,686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0 | 684,966 | 1,123,095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9 | 277,082 | 268,420 |
|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39 | — | 4,406 |
| 應付其他有關連人士款項 | 39 | — | 50,538 |
| 應繳稅項 | | 113,909 | 90,734 |
| 流動負債總額 | | 3,764,950 | 6,248,881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905,464) | 864,491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085,880 | 3,605,52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085,880 | 3,605,52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0 | 239,260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31 | 55,823 | 57,493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381 | 9,72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96,464 | 67,213 |
| 資產淨值 | | 789,416 | 3,538,310 |
| 股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 | | |
| 股本 | 32 | 50,334 | 50,326 |
| 儲備 | | 793,592 | 3,492,582 |
| | | 843,926 | 3,542,908 |
| 非控股權益 | | (54,510) | (4,598) |
| 股權總額 | | 789,416 | 3,538,310 |

蔣超
董事

梁兆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有人應佔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合計 千港元 |
|-------------|------------------|-------------------|-------------------|-------------|-------------------|----------------------|-------------|--------------|-------------|
| 199,230 | 154,257 | 43,564 | 1,870 | 1,683,863 | (107,544) | 122,905 | 3,542,908 | (4,598) | 3,538,310 |
| - | - | - | - | - | - | (2,674,457) | (2,674,457) | (48,619) | (2,723,076) |
| - | - | - | - | - | - | - | (31,119) | - | (31,119) |
| - | - | - | - | - | - | - | 377 | - | 377 |
| - | - | - | - | - | 40,036 | - | 40,036 | 77 | 40,113 |
| - | - | - | - | - | 111 | - | 111 | - | 111 |
| - | - | - | - | - | 6,560 | - | 6,560 | - | 6,560 |
| - | - | - | - | - | 21,549 | - | 21,549 | - | 21,549 |
| - | - | - | - | - | 68,256 | (2,674,457) | (2,636,943) | (48,542) | (2,685,485) |
| - | (165) | - | - | - | - | - | 272 | - | 272 |
| - | (28,086) | - | - | - | - | - | (28,086) | - | (28,086) |
| 1,295 | - | - | - | - | - | (1,2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70) | (1,370) |
| - | - | - | - | (34,225) | - | - | (34,225) | - | (34,225) |
| 200,525* | 126,006* | 43,564* | 1,870* | 1,649,638* | (39,288)* | (2,552,847)* | 843,926 | (54,510) | 789,41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 | | | 本公司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實繳盈餘 千港元 |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50,326 | 1,235,203 | 390 | 161,535 | (2,691)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
| 物業重估之虧損(扣除稅項) | | - | - | - | (31,119) | -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19 | - | - | - | - | 377 |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重新分類調整於年內出售之國外業務 | | - | - | - | - | - |
| 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合營公司 | | - | - | - | - | - |
| 聯營公司 |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31,119) | 377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33 | 8 | 429 | - | - | -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33 | - | - | - | - | - |
| 向法定儲備分配 | | - | - | - |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4 | - | -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資產淨值變動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0,334 | 1,235,632* | 390* | 130,416* | (2,314)* |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793,5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3,492,582,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有人應佔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合計 千港元 |
|-------------|------------------|-------------------|-------------------|-------------|-------------------|-------------|-------------|--------------|-------------|
| 188,482 | 122,167 | 43,564 | 1,870 | 1,743,603 | 24,573 | 4,513,284 | 7,326,715 | 89,980 | 7,416,695 |
| - | - | - | - | - | - | (4,379,631) | (4,379,631) | (21,789) | (4,401,420) |
| - | - | - | - | - | - | - | 30,362 | - | 30,362 |
| - | - | - | - | - | - | - | (425) | - | (425) |
| - | - | - | - | - | (122,395) | - | (122,395) | (9,881) | (132,276) |
| - | - | - | - | - | 19,048 | - | 19,048 | - | 19,048 |
| - | - | - | - | - | (493) | - | (493) | - | (493) |
| - | - | - | - | - | (28,277) | - | (28,277) | - | (28,277) |
| - | - | - | - | - | (132,117) | (4,379,631) | (4,481,811) | (31,670) | (4,513,481) |
| - | - | - | - | - | - | - | 698,003 | - | 698,003 |
| - | (9,055) | - | - | - | - | - | 18,596 | - | 18,596 |
| - | 41,145 | - | - | - | - | - | 41,145 | - | 41,145 |
| - | - | - | - | - | (10,7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04 | 4,504 |
| - | - | - | - | - | - | - | - | 4,498 | 4,498 |
| - | - | - | - | (59,740) | - | - | (59,740) | (71,910) | (131,650) |
| 199,230* | 154,257* | 43,564* | 1,870* | 1,683,863* | (107,544)* | 122,905* | 3,542,908 | (4,598) | 3,538,31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實繳盈餘 千港元 | 本公司 | |
|------------------|----|--------------|--------------|-------------|-------------------|---------------------------|
| | | | | |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43,544 | 516,331 | 390 | 131,173 | (2,266)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
| 物業重估之盈利(扣除稅項) | | - | - | - | 30,362 | -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19 | - | - | - | - | (425) |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重新分類調整於年內出售之國外業務 | 34 | - | - | - | - | - |
| 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合營公司 | | - | - | - | - | - |
| 聯營公司 |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30,362 | (425) |
| 完成供股時發行股份 | 32 | 6,532 | 691,471 | - | - | -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33 | 250 | 27,401 | - | - | -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33 | - | - | - | - | - |
| 向法定儲備分配 | | - | - | - | - | 10,748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貢獻 | | - | - | - | -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0,326 | 1,235,203* | 390* | 161,535* | (2,69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 | | (2,702,251) | (4,356,068)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5 | (41,246) | (92,137) |
| 融資成本 | 7 | 26,248 | 83,995 |
|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 | 3,765 | 138,969 |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137,141 | 171,877 |
| 抵銷與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未變現交易溢利 | | - | 5,230 |
| 變現與一間合營公司之未變現交易溢利 | | - | (25,741) |
| 折舊 | 6 | 76,880 | 72,726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5 | (5,906) | (3,54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價值變動 | 6 | 136,769 | - |
| 專利權、特許權及計算機軟件攤銷 | 6 | 1,462 | 3,486 |
|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 6 | 13,432 | 94,387 |
|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攤銷 | 6 | 7,633 | 7,77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6 | 370 | 9,653 |
| 出售一幅土地之虧損 | 6 | 46,739 | - |
|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 6 | 6,031 | - |
| 就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注入若干樓宇及一幅地塊所確認之盈利 | 5 | - | (15,321) |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盈利) | 34 | 534 | (154,089) |
| 出售若干合營公司權益之(盈利)／虧損 | 6 | (35) | 1,837,114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5 | - | (33,013) |
| 呆賬款減值 | 6 | 173,000 | 249,558 |
|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 6 | 453,694 | 793,445 |
|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 6 | 53,021 | 94,388 |
|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6 | - | 2,365 |
| (撥回)／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6 | (28,086) | 41,145 |
| 就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收取之利息收入 | | (1,653) | - |
| 未變現匯兌差額 | | (55,964) | - |
| | | (1,698,422) | (1,073,80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 15,586 | (2,931) |
| 存貨減少 | | 958,491 | 116,208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 | 206,589 | 468,921 |
| 應收票據減少 | | 70,919 | 46,319 |
| 應收貸款減少 | | 320,206 | 598,81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447,552 | (834,320) |
|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 500 | 2,76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69,132) | (11,434) |
|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 | 182,683 | (182,683) |
|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 | (1,055,993) | (90,670) |
| 應付票據減少 | | (1,293,323) | (1,02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 | 148,061 | (449,085)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1,857 | 271,852 |
|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 (4,406) | 194,290 |
|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 | (51,133) | 51,316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 (8,472) | (3,174) |
| 經營所用現金 | | (1,828,437) | (898,648) |
| 已繳稅項 | | (5,210) | (12,685) |
|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 | (1,833,647) | (911,33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已收利息 | | 52,766 | 92,137 |
| 墊付予若干第三方之貸款 | | (546,668) | – |
| 墊付予若干第三方之貸款之還款 | | 546,668 | – |
| 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 | | 1,653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115,927) | (135,52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7,987 | 9,773 |
| 出售一項土地所得款項 | | 45,831 | – |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 4,210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34 | 192 | 119,361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 – | 2,362 |
| 新增產品開發成本 | 16 | – | (24,696) |
| 新增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 | – | (4,220) |
| 於聯營公司之新增投資 | | (9,570) | (41,651) |
| 新增可供出售投資 | | (2,049) | – |
| 撤回可供出售投資 | | 611 | 6,751 |
| 轉至受限制銀行存款之現金 | | (570,396) | (1,322,243) |
| 轉自受限制銀行存款之現金 | | 832,112 | 1,348,865 |
| 潛在股權投資之還款／(預付款項) | | 932,002 | (930,610)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1,179,422 | (879,698)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2 | – | 698,003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2 | 272 | 18,596 |
| 非控股權益之貢獻 | | – | 4,498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8 | – | (75,853) |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 | 915,588 | 2,507,884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175,089) | (2,453,644) |
| 已付利息 | | (19,121) | (83,995) |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墊款 | 29 | 58,195 | –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 (220,155) | 615,4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308,082 | 2,515,974 |
|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17,428 | (32,350)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51,130 | 1,308,08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 | 451,130 | 1,308,08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中國大陸無線解決方案及設備供應商。年內，本集團繼續集中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以及提供無線應用服務及融資服務。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公司 |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 普通／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Yulong Infotech Inc.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 50,0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Digital Tech Inc. |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 1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宇龍深圳」)*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503,000,000元 | - | 100 | 銷售移動電話 |
| 酷派軟件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深圳酷派」)* | 中國／中國大陸 | 10,000,000港元 | - | 100 | 提供手機之產品 設計及軟件開發 |
| 東莞宇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宇龍」)**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120,000,000元 | - | 100 | 生產移動電話 |
| 西安酷派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酷派」)**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8,000,000元 | - | 100 | 提供手機之產品 設計及軟件開發 |
| 酷派海外有限公司 | 香港 | 1,550,000美元 | - | 60 | 銷售移動電話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 公司 |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 普通／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Coolpad Technologies Inc. | 美國 | 2,300,000美元 | - | 100 | 銷售移動電話 |
| 深圳酷派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酷派技術」)**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 100 | 提供手機之產品 設計及軟件開發 |
| Coolpad France | 法國 | 197,000歐元 | - | 100 | 銷售移動電話 |
| 宇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00美元 | - | 100 | 銷售移動電話 |
|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 開曼群島 | 1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西安酷派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300,000,000元 | - | 100 | 生產移動電話 |
| 南京酷派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酷派」)**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 100 | 提供手機之產品 設計及軟件開發 |
| 深圳市匯盈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匯盈」)**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300,000,000元 | - | 100 | 提供融資服務 |
| 酷派通信科技(鄭州)有限公司 (「酷派通信鄭州」)* | 中國／中國大陸 | 50,000,000港元 | - | 100 | 提供移動電話之 產品設計及軟件 開發以及生產及銷售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 公司 |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 普通／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鄭州酷派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鄭州酷派軟件」)**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80,000,000元 | - | 100 | 提供手機之產品設計 及軟件開發 |
| 鄭州宇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0,000元 | - | 60 | 投資控股 |
| 南京宇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 100 | 投資控股及物業開發 |
| 鄭州酷派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0,000元 | - | 60 | 投資控股 |
| 東莞酷派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東莞酷派軟件」)**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 100 | 提供手機之產品 設計及軟件開發 |
| 深圳市匯恒盈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250,000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深圳聚合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深圳聚合成長」)**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2,300,000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Hunan Helongsheng Trading Co., Ltd. (「Hunan Helongsheng」)**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60 | 銷售移動電話 |
| Fujian Helongsheng Telecommunication Scientific Co., Ltd. (「Fujian Helongsheng」)**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4,700,000元 | - | 80 | 銷售移動電話 |
| Coolpad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Research Institute (Shenzhen) Co., Ltd. ***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15,000,000元 | - | 100 | 產品設計 及軟件開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 公司 |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 普通／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Coolpad International Holding (Shenzhen) Co., Limited***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600,000,000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南昌酷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酷派」)****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800,000,000元 | - | 100 | 銷售移動電話 |
| 東莞市酷樂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 物業管理 |
| Xian Kumeiyitia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2,000,000元 | - | 100 | 互聯網信息服務 |
| Chongqing Yuku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 100 | 銷售移動電話 |
| Chongqing Yukuyupai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 100 | 銷售移動電話 |
| Shenzhen Yikuaixiu Technology Co. Ltd.***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維修服務 |
| Coolpad Global Inc. | 開曼群島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Coolpad Global Limited | 香港 | 100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合作合營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本集團於該實體合法持有的股權低於融資安排應佔實益權益，根據該融資安排，本集團有責任按事先釐定的金額回購對手方合法持有的股權，該等對手方無權投票及分佔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實質上擁有該實體的全部股權，並規管其財務及運營政策，以獲取該實體經營活動的利益，故本集團將其股權完全併入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樓宇以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除外。除另有注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近之千元。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2,723,00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834,000,000港元。不受限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08,000,000港元減少857,0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1,0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i) 實施成本節約措施，控制日常運營成本；ii) 成功提取新的銀行貸款以替代將要到期的銀行借款並獲得一項長期其他借款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iii) 出售若干幅地塊，獲得收入人民幣40,000,000元及iv) 收取關於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建議安排按金58,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中。由於年內產生的運營虧損，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狀況淨額905,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狀況淨額864,000,000港元。若干賣方已向本集團提起訴訟或要求立即還款（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對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顧慮，即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解除其債務。

有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可取得資金的來源及不久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改善本集團表現的可能性，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的財政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業務。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減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包括但不限於) 如下：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磋商，以確保本集團銀行貸款於到期時獲重續，以償還到期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間位於中國的銀行已向本集團以書面方式確認重續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總計48,000,000港元之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成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銀行貸款589,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及本集團主要股東京基集團有限公司 (「京基集團」) 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京基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最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貸款用於公司營運，貸款為期12個月，年利率為6.5%。
- (iii) 本集團已加速其長期資產 (包括投資物業及土地 (「集團物業」)) 之出售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功訂立協議以120,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80%股權，於該協議項下有一幅地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成功訂立協議以118,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出售其於中國深圳的投資物業。上述兩項交易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完成。
- (iv) 本集團繼續將銷售重心放在高增長海外市場，考慮到預期於中國大陸第五代無線系統市場產生之潛在商業機會，正重新審視其於中國大陸的營運策略、與各種渠道商業夥伴拓展合作並持續採取措施以加強各種生產成本及開支的成本管控，旨在實現可盈利及正面現金流活動，包括縮減營運、優化人力資源及控制資本開支。
- (v) 本集團就還款安排及恢復原材料供應積極與本集團負有逾期付款責任之賣方進行磋商，旨在緩解因延遲生產計劃及向客戶交付手機產品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儘管已有上述措施，對於本公司管理層將來是否能實現其上述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許多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來是否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須仰賴本集團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實現方式如下：

(i)需要時成功自銀行及主要股東取得額外的新融資來源；(ii)成功執行及加速其集團物業出售計劃，包括及時執行正式銷售協議及適時收取出售所得款項，以及成功延遲資本開支；(iii)成功落實於目標海外市場的策略拓展及與中國大陸電信運營商合作以及與商業夥伴推出新移動電話機型，並達成銷售目標；(iv)成功推行減低成本措施，以產生經營現金流入；及(v)成功維持與本集團供應商的關係，尤其是與本集團移動電話業務有關聯者，以致該等供應商將不會於本集團無法及時履行所有付款責任時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計劃，則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金額外的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必須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通過參與該投資對象而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即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開展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以影響回報金額時，即實現控制。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在不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照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主動性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包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之範圍 |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相關披露已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後於財務報表附註35作出。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釐清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反向補償的提早還款特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轉撥投資物業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修訂本） ² |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

¹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除下文另有解釋外，董事預計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涉及三個主要領域：可行權條件對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對因預扣一定數額以履行僱員與股份支付有關的納稅義務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以及對股份支付交易中條款和條件的修改導致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變更為股本結算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澄清，在衡量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時用於計算可行權條件的方法也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該等修訂引進了一項例外規定，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股權支付交易中因扣除一定數額以履行僱員的納稅義務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權支付交易，可完全分類為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如果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修改後變更為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之日起作為股本結算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實體於採用該修訂時無需對過往期間進行重列，但准許追溯採用，前提是須追溯採用所有三項修訂並滿足其他條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對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有關期初權益結餘的任何過渡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詳盡評估。預期影響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有關，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按公平價值計量所有現時以公平價值持有的金融資產。現時持作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本集團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期將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於終止確認有關投資時，就股本投資於其全面收益內記錄的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此外，現時按成本扣減減值列賬之若干可供出售股權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中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將按十二個月基準或使用年期基準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式，並記錄根據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短欠現值估計的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此外，本集團將應用一般方式，並記錄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之規定。於初次應用該準則時，須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作為調整期初保留盈利餘額之首次採納的累積效應。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包括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以及提供無線應用服務及融資服務。根據所作的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兩類可選擇豁免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的情形外，均應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的義務（即租賃責任）確認為一項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規定或與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租賃利息和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部分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實體應於何時將物業（包括在建或開發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該等修訂指出，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及有證據顯示其用途變更時，物業用途發生變更。僅僅是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圖轉變並不構成用途變更的證據。該等修訂應按前瞻基準應用於實體首次採納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用途變更。實體應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當日所持物業的分類，並（倘適用）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其於該日的現況。追溯應用只適用於毋須事後證明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前瞻基準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針對稅務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費，亦無具體規定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的利息及罰款。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有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實體就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作出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的變化。該詮釋將追溯應用，即在毋須事後確認時全面追溯應用，或在應用累計影響作為初步應用當日期初權益的調整時追溯應用，而不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長期持有其股本投票權益不少於20%，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享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合營公司指一種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納入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中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其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之相關部分作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部分投資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對聯營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價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無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乃指：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且該名人士

- (i) 有權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適用以下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間實體為其他實體（或該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而設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屬成員公司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工作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會於產生該等開支之期間自損益扣除。當達致認可標準時，則主要檢驗開支按資產賬面值被資本化，作為資產之替代。倘若絕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中途須被替換，則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成本亦可能包括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而自權益轉出的部分。

估值須頻密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化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虧絀之溢額會於損益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對於按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得出之折舊與按資產原來成本計算得出的折舊之間的差額，會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乃撥往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而計算。就此而言，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4.5%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賃期與20% (以期限較短者為準) |
| 傢具、裝置及設備 | 18%至30% |
| 汽車 | 18%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之成本會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作出檢討，並在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適合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會在出售後，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得收益或虧損相等於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在終止確認有關資產之年度內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主要指興建中之一棟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動工期間直接建造成本，以及相關借款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以生產、提供產品、服務、管理或普通銷售目的而持有之於物業之投資（包括將可能會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的物業的經營租賃下的租賃權益）。投資物業初時以包括交易成本之成本計量。在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間結束時市場情況之公平價值列示。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形成之收益或虧損，於形成之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形成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就由投資物業調撥至業主自用的物業或存貨而言，物業後續會計處理之推定成本為其用途變更當日之公平價值。如果本集團之自用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直至改變用途當日前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把該物業入賬，而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列作重估。由存貨轉為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當日的公平價值與先前的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之可用資源量；及是否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所需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專利及特許權

已購入之專利及特許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至15年）內攤銷。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出租方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倘本集團為出租方，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方，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扣除收取出租方的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付款最初以成本列賬，其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當）。當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該等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及購入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按市場規則或習慣一般確定之期間內交付之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擁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及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備抵隨後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任何購買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確認為損益中其他收入及盈利。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會於損益的貸款融資成本及其他應收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乃指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經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將作為其他全面收益，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中確認，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損益內之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出現減值（當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被重新歸類至損益之其他收益或虧損內）。通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作為利息收入進行列報，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

當(a)該項投資合理之公平價值之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平價值，故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恰當。當市場不活躍令本集團無法買賣此等金融資產，若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於可見未來或直至到期日持有該等資產，於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此等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賬面值將成為新攤銷成本，而先前就該資產於股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以實際利率於該投資之剩餘年限內於損益表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差異亦以實際利率於該資產之剩餘年限內攤銷。若該資產其後被確定減值，則把原計入股權之金額重新分類到損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主要在以下情況須取消確認 (即將其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金融資產 (或金融資產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 (倘適用) 之一部分) :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 ; 或
- 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 , 或根據「債權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 ; 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 ,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及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 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時。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債權轉手安排 , 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 , 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 , 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時 , 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資產之程度確認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之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對已轉讓資產採取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 , 乃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在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 , 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 , 則表明有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發生了減值。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 , 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融資產進行評估 , 不論單項金額重大之金融資產或總體而言單項金額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若本集團釐定單項金融資產 (無論金額是否重大) 不存在客觀減值跡象 , 則會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內集體進行減值測試。已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現已確認或持續確認之資產不包括於整體評估減值內。已單項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金融資產 , 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貸方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 (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 折現。

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扣除，而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採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在已扣除之賬面值中累計，以符合計量減值虧損之目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在沒有未來追回之可現實展望時或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至本集團時撇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致使預計之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之事項，則會調整備抵金額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註銷其後得到恢復，則將其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內。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股本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相聯繫或以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進行交割，則應以資產之賬面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以當前市場類似之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 之差額作為損失之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 (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 及其現有公平價值，扣減之前曾被確認在損益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價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撥回，而其公平價值於減值後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值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歸類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價值及（倘為貸款及借貸）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如下分類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隨後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獲解除確認時，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實際利率的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放款人根據有重大不同條款或現有負債條款作出了重大修訂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時，該項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以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償付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倘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經常費用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工及出售時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得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所承受之價值變化風險不大，且在購入時一般為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之投資，減去須應要求而償還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無用途限制之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撥備乃在過往事件引起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需要資金外流以清償債務時予以確認，惟前提是能夠對債務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

倘若折現之影響屬重大，所確認之撥備金額是指預期需用於清償債務之日後開支在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加包括在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本集團以銷量及過往之維修及退貨水平貼現至現值(如適當)為基準，就若干產品之保養期確認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非損益類事項之相關所得稅確認為非損益所得稅，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之解釋及常用準則，以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之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根據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形除外：

- 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方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並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估及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方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資助及補貼

資助及補貼在可合理確定將會獲取資助或補貼，以及將會達成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會以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倘資助及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須以系統基準在其擬用以補償成本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倘資助及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予以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必須並無維持該等已售貨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服務收入：主要來自安裝移動電話的應用程序及提供各種技術服務，該等收入於服務完成之期間內確認，前提是本集團後續並無需承擔的重大義務及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可透過合理方式予以保障；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以實際利率確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曾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而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員工（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之酬金，而員工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員工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金融工具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對於授出購股權，該公平價值乃由外界估值師採用二項選擇權定價模式釐定。對於授出獎勵股份，該公平價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釐定。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升幅會於僱員福利開支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確認。由各報告期間結束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支出，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期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股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作出修訂時，若報酬之原有條款得以達成，會確認最少之支出，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此外，修訂如會導致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總公平價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會按修訂當日之計算確認支出。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未達成之報酬。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要撥出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當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成為應付款時會計入損益內。

離職福利

於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及其確認包括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價值計量)所產生損益經處理,以符合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時確認之損益,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溢利或虧損之換算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中分別予以確認。

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損益予以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之循環現金流量經常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及其連同之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金額。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受影響之未來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用物業租賃。本集團根據對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決定保留其按經營租賃出租之該等物業全部有關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佔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物業是否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並已建立作出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兼取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是否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若干物業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另一部分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若該等部分可單獨銷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分不能夠單獨銷售，則僅會在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部分只佔極小部分時，方視該物業為投資物業。判斷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不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用作財務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算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所得稅（續）

由於董事認為可控制撥回有關暫時差額的時間而該等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經已為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匯返或以股息方式分派溢利時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被視為匯返或以股息方式分派，則遞延稅項支出及遞延稅項負債應增加相同金額約339,1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7,155,000港元）（附註31）。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所有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並被視為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因此，有關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會透過使用以反映投資物業賬面值之稅務結果而作出計量。

持續經營能力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基於本集團將能於本年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假設乃為重大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該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董事於特定時間點就本質上屬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且單獨或集體而言，可能對持續經營假設造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估計不確定性

部分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帶來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未來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產品保證撥備

本集團為其售予客戶之產品提供一年產品品質保證，為客戶修理或更換缺陷產品。保證撥備金額是根據銷量和過往修理或退貨之水平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及在適當時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品保證撥備之賬面值之最佳估計為27,1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398,000港元）（附註29）。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研發開支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釐定資本化款額時，管理層須就預期未來資產產生之現金、須採用之貼現率及預期獲益期作出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產品開發成本之賬面值之最佳估計為5,9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551,000港元）（附註16）。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款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釐定減記金額涉及管理層之判斷和估計。當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有估計出現差異，該差異將影響存貨賬面值，以及該項估計於改變期間減記／撥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存貨撥備約234,4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7,933,000港元）後，存貨之賬面值約為395,5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95,87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建基於可收回之持續評估、未償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在評估最終變現該等應收款項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譽程度及過往收賬歷史。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無能力還款，則需要作出其他方面之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之撥備為308,3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7,597,000港元）（附註21）。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應課稅溢利可能給可動用的虧損抵銷。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配合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為404,4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9,97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需估計預期未來來自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向供應商賠償的撥備

本集團就關於取消已下發但尚未收到的採購原材料訂單而向若干供應商的賠償計提撥備。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模式及其與各受影響賣方的協商狀況，盡其最大努力估算供應商可能將索賠的金額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賠償的撥備金額約為243,0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三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移動電話分部指從事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提供無線應用服務；
- (b) 投資物業分部指投資於物業，以獲得潛在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及
- (c) 融資服務分部在中國大陸提供一系列的融資服務。

管理層分別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虧損。除利息收入、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盈利、出售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之虧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虧損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不計入此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一貫基於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董事款項、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其他有關連人士款項、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合營公司款項、應付其他有關連人士款項、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移動電話 千港元 | 物業投資 千港元 | 融資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對外部客戶銷售 | 3,349,991 | - | 28,086 | 3,378,077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 309,689 | 16,505 | - | 326,194 |
| 總計 | 3,659,680 | 16,505 | 28,086 | 3,704,271 |
| 分部業績 | (2,141,391) | 17,777 | 1,499 | (2,122,115) |
| 對賬： | | | | |
| 利息收入 | | | | 41,246 |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 | | | | (534)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 | | (453,694) |
| 融資成本 | | | | (26,248) |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 (3,765)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137,141) |
| 除稅前虧損 | | | | (2,702,251) |
| 分部資產 | 3,115,024 | 124,375 | 402,380 | 3,641,779 |
| 對賬： | | | | |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 | | 106,677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448,468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653,906 |
| 資產總額 | | | | 4,850,830 |
| 分部負債 | 2,630,191 | 1,381 | - | 2,630,191 |
| 對賬： | | | |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1,429,842 |
| 負債總額 | | | | 4,061,414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呆賬減值 | 173,000 | - | - | 173,000 |
|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 53,021 | - | - | 53,021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盈利 | - | 5,906 | - | 5,906 |
| 產品保證撥備 | 45,166 | - | - | 45,166 |
| 折舊及攤銷 | 99,382 | - | 25 | 99,407 |
| 資本開支* | 139,998 | - | - | 139,998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移動電話 千港元 | 物業投資 千港元 | 融資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對外部客戶銷售 | 7,864,075 | – | 105,402 | 7,969,477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 346,301 | 11,451 | – | 357,752 |
| 總計 | 8,210,376 | 11,451 | 105,402 | 8,327,229 |
| 分部業績 | (1,637,221) | 10,503 | 63,897 | (1,562,821) |
| 對賬： | | | | |
| 利息收入 | | | | 92,137 |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盈利 | | | | 154,089 |
| 出售於合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 | | | (1,837,114)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 | | (793,445) |
| 融資成本 | | | | (83,995) |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 (138,969)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171,877)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14,073) |
| 除稅前虧損 | | | | (4,356,068) |
| 分部資產 | 6,194,969 | 109,054 | 490,133 | 6,794,156 |
| 對賬： | | | | |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 | | 108,288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1,050,857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1,901,103 |
| 資產總額 | | | | 9,854,404 |
| 分部負債 | 4,719,120 | 1,619 | 500 | 4,721,239 |
| 對賬： | | | |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1,594,855 |
| 負債總額 | | | | 6,316,094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249,558 | – | – | 249,558 |
|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 94,388 | – | – | 94,388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盈利 | – | 3,549 | – | 3,549 |
| 產品保證撥備 | 73,423 | – | – | 73,423 |
| 折舊及攤銷 | 177,995 | – | 377 | 178,372 |
| 資本開支* | 177,139 | – | – | 177,139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中國大陸 | 1,476,597 | 5,379,788 |
| 海外 | 1,901,480 | 2,589,689 |
| | 3,378,077 | 7,969,477 |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之地點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中國大陸 | 1,923,781 | 2,664,675 |
| 海外 | 6,098 | 14,590 |
| | 1,929,879 | 2,679,265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 (未計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之地點劃分。

主要客戶之資料

源自一名主要客戶之收益 (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列載如下:

| 經營分部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甲客戶 移動電話 | 不適用 | 1,038,170 |
| 乙客戶 移動電話 | 1,142,714 | 不適用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入指已售貨品發票額，當中已扣除增值稅 (「增值稅」) 及其他銷售稅，並已計及退貨、銷售獎勵及貿易折扣、自提供無線應用服務已收及應收服務收入以及提供融資服務所得融資服務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盈利（續）

收入、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銷售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 | 3,263,892 | 7,661,734 |
| 無線應用服務收入 | 86,099 | 202,341 |
| 融資服務收入 | 28,086 | 105,402 |
| | 3,378,077 | 7,969,477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6,722 | 41,897 |
| 其他利息收入* | 34,524 | 50,240 |
| 政府資助及補貼** | 143,434 | 250,314 |
| 租金收入總額 | 10,599 | 7,902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盈利 | 5,906 | 3,549 |
| 出售就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注入若干樓宇 及一幅地塊所確認之盈利 | 14 17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 | 15,321 |
| 匯兌差額變動淨額 | 59,836 | - |
| 各種技術服務收入 | 69,095 | 19,558 |
| 其他 | 37,324 | 28,095 |
| | 367,440 | 449,889 |

* 其他利息收入包括與潛在股本投資之若干預付款項（附註24(i)）有關的利息附加費約18,051,000港元。有關預付款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i)。

餘下利息收入約16,473,000港元，包括i) 利息收入6,470,000港元，指為採購手機零部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一名賣方作出預付款項之附加費人民幣300,000,000元（335,379,000港元）（附註24(ii)）。採購安排之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消，預付款項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三月退予本集團；及ii) 與向本集團若干第三方作出的若干計息預付款項有關的利息附加費總和10,003,000港元，其本金額及利息附加費已於年內悉數結清及收取。

** 政府資助及補貼指稅務局退回之增值稅以及若干財政局用以支持本集團若干研發活動之撥款。該等資助及補貼沒有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銷售存貨成本 | | 3,643,459 | 7,520,606 |
| 折舊 | 13 | 76,880 | 72,726 |
| 專利權及特許權及計算機軟件攤銷* | 16 | 1,462 | 3,486 |
|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攤銷 | 15 | 7,633 | 7,773 |
| 研發成本*： | | | |
| 已攤銷產品開發成本 | 16 | 13,432 | 94,387 |
| 本年度開支 | | 401,876 | 458,417 |
| | | 415,308 | 552,804 |
| 經營租賃租金 | | 34,682 | 21,974 |
| 核數師酬金 | | 3,884 | 5,683 |
| 員工薪酬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 | | |
| 工資及薪金 | | 509,669 | 560,650 |
| 員工福利開支 | | 27,214 | 43,756 |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 40,188 | 52,307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33 | (28,086) | 41,145 |
| | | 548,985 | 697,858 |
| 出售於合營公司之若干權益之(盈利)／虧損 | | (35) | 1,837,114 |
| 呆賬減值 [#] | | 173,000 | 249,558 |
|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19 | – | 2,365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18 | 453,694 | 793,445 |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3 | 136,76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 | 370 | 9,653 |
| 出售土地使用權虧損 [#] | | 46,739 | – |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6,031 | – |
|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 | | 53,021 | 94,388 |
| 租賃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 | | 1,272 | 948 |
| 產品保證撥備 ^{&} | 29 | 45,166 | 73,423 |
| 匯兌差額淨額 [#] | | (59,836) | 21,769 |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行政開支」內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銷售成本」內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開支」內

[^] 該金額指以下淨影響：i)由於沒收若干已授出購股權而撥回以往年度確認之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55,317,000港元；及ii)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27,23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下列各項之利息：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2,634 | 57,435 |
| 應收票據貼現 | 3,614 | 26,560 |
| | 26,248 | 83,995 |

於年內，概無資本化利息開支（二零一六年：無）。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袍金 | 490 | 380 |
| 其他薪酬：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8,444 | 12,787 |
|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 - | 1,505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3,982) | 11,775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64 | 82 |
| | (5,474) | 26,149 |
| | (4,984) | 26,52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 酬金總額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黃大展博士 | 160 | — | 160 |
| 謝維信先生 | 170 | — | 170 |
| 陳敬忠先生 | 160 | — | 160 |
| | 490 | — | 490 |
| 二零一六年 | | | |
| 黃大展博士 | 120 | — | 120 |
| 謝維信先生 | 140 | — | 140 |
| 陳敬忠先生 | 120 | — | 120 |
| | 380 | — | 380 |

於本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薪酬（二零一六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 與表現掛鉤 之花紅 千港元 |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酬金總額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蔣超先生 | 3,739 | — | — | 39 | 3,778 |
| 李斌先生& | — | — | (13,982) | — | (13,982) |
| 賈躍亭先生** | 734 | — | — | — | 734 |
| 劉弘先生*** | 1,363 | — | — | — | 1,363 |
| 張巍先生&& | 401 | — | — | — | 401 |
| 劉江峰先生# | 1,411 | — | — | 25 | 1,436 |
| 馬麟先生* | 25 | — | — | — | 25 |
| 王俊民先生* | 25 | — | — | — | 25 |
| 楊永強先生* | 25 | — | — | — | 25 |
|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 先生# | 721 | — | — | — | 721 |
| | 8,444 | — | (13,982) | 64 | (5,47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 與表現掛鈎 之花紅 千港元 |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酬金總額 千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郭德英先生 | 3,245 | - | - | 14 | 3,259 |
| 蔣超先生 | 2,806 | 488 | - | 21 | 3,315 |
| 李斌先生 | 3,060 | 1,017 | 11,775 | 35 | 15,887 |
| 賈躍亭先生 | 1,169 | - | - | - | 1,169 |
| 劉弘先生 | 1,169 | - | - | - | 1,169 |
| 劉江峰先生 | 900 | - | - | 12 | 912 |
|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 先生 | 438 | - | - | - | 438 |
| | 12,787 | 1,505 | 11,775 | 82 | 26,149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二零一六年：無)。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 (二零一六年：一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最高薪僱員 (二零一六年：四名) (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 之酬金詳情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4,441 | 6,851 |
|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 - | 1,370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3,001 | 12,45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79 | 167 |
| | 7,521 | 20,83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僱員 (非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 的人數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 1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 2 |
| | 3 | 4 |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繳稅公司，並通過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 進行絕大部分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六年：無)。其他地方有關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該處通行之稅率計算。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即期 | | |
| 年內支出 | 22,543 | 17,723 |
|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 (615) | 3,552 |
| 遞延 (附註31) | (1,103) | 24,077 |
|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 20,825 | 45,35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2,702,251) | (4,356,068) |
|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675,563) | (1,089,017) |
| 稅率差異對若干集團實體之影響 | 185,034 | 308,693 |
| 就前期即期稅項之調整 | (615) | 3,552 |
| 歸屬於合營公司之虧損 | 16,069 | 27,770 |
| 歸屬於聯營公司之虧損 | 941 | 23,180 |
| 無須繳稅之收入 | (248) | (10,886) |
| 未能扣減稅項之開支 | 73,157 | 441,053 |
| 額外扣減之研發開支 | (24,322) | (22,736) |
| 未確認暫時差額 | 28,750 | (52,200) |
| 前期已動用稅項虧損 | - | (1,879)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417,622 | 417,822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20,825 | 45,352 |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優惠。適用於該等實體之主要稅務優惠詳情如下：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酷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重評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年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因此，深圳酷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15%）。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宇龍深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直至二零一九年三年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因此，宇龍深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六年：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 (續)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安酷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評估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年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因此，西安酷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二零一六年：15%)。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酷派技術獲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企業所得稅享有減免50%之適用稅率。因此，深圳酷派技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 (二零一六年：12.5%)。
- (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酷派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酷派」) 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獲評定為軟件企業，因此自其開始盈利之年度起首兩個年度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將於其後三年內就企業所得稅享有減免50%之適用稅率。由於南京酷派於該年內開始盈利，故其稅項減免期自二零一五年開始。因此，南京酷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須按稅率12.5%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5,033,246,581股 (二零一六年：4,876,031,862股) 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時以零代價發行。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不具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或估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27,455 | 19,776 | 263,872 | 19,341 | 384,565 | 1,315,009 |
| 添置 | - | - | 25,368 | 2,267 | 112,363 | 139,998 |
| 重估虧損* | (173,828) | - | - | - | - | (173,828) |
| 出售 | - | - | (26,268) | (1,651) | (2,842) | (30,761) |
| 調撥 | 7,715 | 894 | 606 | - | (9,215) | - |
| 匯兌調整 | 37,842 | 1,419 | 18,359 | 1,349 | 30,670 | 89,63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9,184 | 22,089 | 281,937 | 21,306 | 515,541 | 1,340,057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15,378 | 17,781 | 172,703 | 11,613 | - | 317,475 |
| 年內計提折舊 | 33,281 | 764 | 39,708 | 3,127 | - | 76,880 |
| 出售 | - | - | (21,521) | (883) | - | (22,404) |
| 匯兌調整 | 9,321 | 1,276 | 12,742 | 897 | - | 24,23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7,980 | 19,821 | 203,632 | 14,754 | - | 396,187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1,204 | 2,268 | 78,305 | 6,552 | 515,541 | 943,870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估虧損包括兩處工業樓宇的重估虧損189,20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管理層批准若干位於深圳之物業的重建計劃（「重建計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兩處工業樓宇計劃於二零一八年拆除重建，從而導致這兩處樓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大幅減少。本集團就該等樓宇錄得重估儲備52,436,000港元。由於該等樓宇之重估儲備不足以彌補其本年度重估虧損189,205,000港元，虧損之溢額136,769,000港元已於當年損益中扣除（附註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或估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619,986 | 21,115 | 272,110 | 27,472 | 341,273 | 1,281,956 |
| 添置 | - | - | 18,854 | - | 133,589 | 152,443 |
| 重估盈餘 | 37,135 | - | - | - | - | 37,135 |
| 出售 | (2,195) | - | (11,887) | (6,692) | (12,732) | (33,506) |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注資 | - | - | - | - | (36,574) | (36,574) |
| 調撥 | 13,997 | - | 2,369 | - | (16,366) | - |
| 匯兌調整 | (41,468) | (1,339) | (17,574) | (1,439) | (24,625) | (86,44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7,455 | 19,776 | 263,872 | 19,341 | 384,565 | 1,315,009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92,773 | 20,053 | 153,243 | 14,751 | - | 280,820 |
| 年內計提折舊 | 29,796 | 29 | 39,713 | 3,188 | - | 72,726 |
| 出售 | - | - | (8,579) | (5,501) | - | (14,080) |
| 匯兌調整 | (7,191) | (2,301) | (11,674) | (825) | - | (21,99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5,378 | 17,781 | 172,703 | 11,613 | - | 317,475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2,077 | 1,995 | 91,169 | 7,728 | 384,565 | 997,53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淨值約68,749,399港元（二零一六年：52,702,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之樓宇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個別地重新估值，根據其現有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公開市值為325,2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6,43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重估虧損173,8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重估盈餘37,135,000港元），其各自相應部分於其他全面開支扣除37,135,000港元及於損益扣除136,76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55,5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786,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及預付土地租金付款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額之抵押（附註30(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重估金額呈列之樓宇的公平價值計量等級：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合計 千港元 |
|--------------------|-----------------------------|-------------------------------|--------------------------------|----------------|
| |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 | | |
| |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 重大可觀察 數據輸入 (第二層) 千港元 | 重大不可觀察 數據輸入 (第三層) 千港元 | |
| 通常以公平價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 - | 325,291 | 325,291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合計 千港元 |
|--------------------|-----------------------------|-------------------------------|--------------------------------|-----------|
| |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 | | |
| |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 重大可觀察 數據輸入 (第二層) 千港元 | 重大不可觀察 數據輸入 (第三層) 千港元 | |
| 通常以公平價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 - | 496,438 | 496,438 |

本年度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公平價值層級第三層公平價值計量分類對賬：

| | 工業物業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496,438 | 523,892 |
| 調撥自在建物業 | 7,716 | 594 |
| 出售 | - | (2,195) |
| 年內計提折舊 | (32,490) | (29,497) |
| 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估(虧損)/盈餘 | (37,059) | 37,135 |
| 於損益項下其他開支內確認之重估虧損 | (136,769) | - |
| 匯兌調整 | 27,455 | (33,491) |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325,291 | 496,43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價值層級（續）

以下為使用的估值方法概要以及樓宇估值所需的關鍵數據輸入：

| | 估值方法 |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輸入 | 範圍（加權平均） 二零一七年 | 範圍（加權平均） 二零一六年 |
|------|---------------------|----------------------------------------------------------|---------------------------------------------------------------------------------------|-----------------------------------------------------|
| 工業物業 | 折舊後重置成本 （「DRC」）法 | a. 建造成本 （人民幣／平方米） b. 行政開支 c. 無法預計的開支 d. 更新費用 | a. 1,061至6,317 b. 3% c. 3% d. 0.83%*、91%至98% | a. 1,036至5,928 b. 3% c. 3% d. 88%至100% |

* 0.83%適用於重建計劃項下物業。

本集團已確定，該等位於深圳之樓宇於計量日期之最大限度及最佳利用方式為將其轉化為住宅物業。出於策略原因，該等物業現時並未作此用途。

DRC法要求土地市值的評估須基於其當前用途，以及結合年限、狀況及功能是否過時等因素酌情扣減成本並據此估計全新替代樓宇及構築物所需成本。

14. 投資物業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106,427 | 110,011 |
| 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調整產生之收益淨額 | 5 | 5,906 | 3,549 |
| 匯兌調整 | | 7,680 | (7,133) |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120,013 | 106,42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商業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重估價值為120,013,000港元。每年，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決定外聘估值師對本集團之物業進行估值。遴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若估值需用於年度財務報告時，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每年會與估值師討論一次估值之假設及估值結果。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等級：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合計 千港元 |
|--------------------|----------------------|------------------------|-------------------------|----------------|
| |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 | | |
| |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 重大可觀察 數據輸入 (第二層) | 重大不可觀察 數據輸入 (第三層)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通常以公平價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 - | 120,013 | 120,013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合計 千港元 |
|--------------------|----------------------|------------------------|-------------------------|-----------|
| |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 | | |
| |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 重大可觀察 數據輸入 (第二層) | 重大不可觀察 數據輸入 (第三層)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通常以公平價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 - | 106,427 | 106,427 |

本年度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價值層級（續）

公平價值層級第三層公平價值計量分類對賬：

| | 商業物業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110,011 |
| 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 3,549 |
| 匯兌調整 | (7,13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106,427 |
| 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 5,906 |
| 匯兌調整 | 7,68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120,013 |

以下為使用的估值方法概要以及投資物業估值所需的關鍵數據輸入：

| | 估值方法 |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輸入 | 範圍（加權平均） 二零一七年 | 範圍（加權平均） 二零一六年 |
|------|-------|------------------------------------------------------------|-----------------------------------------------------------------------|----------------------------------------------------|
| 商業物業 | 直接比較法 | a. 市場月租金 （人民幣／平方米） b. 折讓率 c. 市場單位銷售價 （人民幣／平方米） | a. 155 b. 5%至5.5% c. 27,000至31,600 | a. 148 b. 5.0%至5.5% c. 26,500至28,600 |

直接比較法要求在估值時續參閱相關市場中可作比較的銷售證據，以及於適當時採用投資方法，即將現有租約所得收益淨額資本化，並適當考慮租約期滿後各物業的調升潛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356,554 | 445,578 |
| 於年內確認(附註6) | (7,633) | (7,773) |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注資 | - | (55,782) |
| 出售# | (92,570) | - |
| 匯兌調整 | 21,289 | (25,46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277,640 | 356,554 |
|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附註24) | (6,469) | (7,908) |
| 非流動部分 | 271,171 | 348,646 |

年內出售一幅地塊導致虧損46,700,000港元(附註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 | 產品開發成本 千港元 | 專利權 及特許權 千港元 | 計算機軟件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32,389 | 117,189 | 11,927 | 561,505 |
| 匯兌調整 | 29,234 | 8,215 | 836 | 38,28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1,623 | 125,404 | 12,763 | 599,790 |
| 累計攤銷：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13,838 | 115,921 | 5,295 | 535,054 |
| 年內撥備 | 13,432 | 231 | 1,231 | 14,894 |
| 匯兌調整 | 28,435 | 8,135 | 417 | 36,98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5,705 | 124,287 | 6,943 | 586,935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18 | 1,117 | 5,820 | 12,855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35,420 | 125,124 | 12,735 | 573,279 |
| 添置 | 24,696 | – | – | 24,696 |
| 匯兌調整 | (27,727) | (7,935) | (808) | (36,47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2,389 | 117,189 | 11,927 | 561,505 |
| 累計攤銷：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44,469 | 122,175 | 3,690 | 470,334 |
| 年內撥備 | 94,387 | 1,563 | 1,923 | 97,873 |
| 匯兌調整 | (25,018) | (7,817) | (318) | (33,15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3,838 | 115,921 | 5,295 | 535,054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551 | 1,268 | 6,632 | 26,45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應佔資產淨值 | 98,359 | 99,970 |
| 商譽 | 8,318 | 8,318 |
| | 106,677 | 108,288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及營業地點 | 繳足股款股本 | 本公司應佔 擁有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東莞酷派天安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東莞天安」） | 中國 | 人民幣136,000,000元 | 50 | 投資控股及 物業開發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東莞天安，本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於東莞天安分別擁有50%的股權。若干資產（包括一幅地塊及若干在建樓宇）已由本集團注資作為於東莞天安之投資。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權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東莞天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開發。東莞天安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闡述東莞天安的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予以調整，以及對賬至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94 | 5,937 |
| 開發中物業 | 80,554 | 24,023 |
| 其他流動資產 | 222,886 | 40,431 |
| 流動資產 | 307,634 | 70,391 |
| 非流動資產 | 132,394 | 123,39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3,181) | (2,583) |
| 其他流動負債 | (129) | (79) |
| 流動負債 | (243,310) | (2,662) |
| 資產淨值 | 196,718 | 191,128 |
| 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 | |
|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 50% | 50% |
|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 98,359 | 95,564 |
| 商譽 | 8,318 | 8,318 |
| 投資之賬面值 | 106,677 | 103,882 |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 收入 | - | - |
| 年內／期內虧損 | (7,530) | (5,886) |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13,120 | (11,009) |
|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5,590 | (16,89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並不重大合營公司的總體財務資料：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年內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 | - | 4,406 |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應佔資產淨值 | 493,897 | 642,592 |
| 商譽 | 1,201,710 | 1,201,710 |
| | 1,695,607 | 1,844,302 |
| 減值* | (1,247,139) | (793,445) |
| | 448,468 | 1,050,857 |

* 本集團於Coolpad E-commerce Inc. (「Coolpad E-commer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oolpad E-commerce集團」)的投資之估計可收回數額乃經參考預期Coolpad E-commerce集團將產生之現金流量釐定。根據本集團對Coolpad E-commerce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年內已就434,064,000港元的減值計提撥備。應用於Coolpad E-commerce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為23.70%。

於其他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19,630,000港元已根據投資之可收回數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9(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本集團之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及營業地點 | 繳足股款股本 |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Coolpad E-commerce | 開曼群島 | 20美元 | 25 | 投資控股 |
| 深圳市酷派移動科技 有限公司 (「酷派移動」) | 中國 | 人民幣 443,790,000元 | 13.52 | 銷售移動電話 |

下表闡述Coolpad E-commerce集團與酷派移動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酷派移動集團」) 的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予以調整，以及對賬至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Coolpad E-commerce集團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20,824 | 1,526,391 |
| 抵押存款 | 269,410 | 271,986 |
| 其他流動資產 | 1,363,749 | 767,431 |
| 流動資產 | 2,553,983 | 2,565,808 |
| 非流動資產 | 30,115 | 38,772 |
| 應付貿易賬款 | (571,482) | (301,930) |
| 其他流動負債 | (726,131) | (580,718) |
| 負債總額 | (1,297,613) | (882,648) |
| 資產淨值 | 1,286,485 | 1,721,932 |
| 與本集團於Coolpad E-commerce的權益的對賬： | | |
|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 25.0% | 25.0% |
| 本集團應佔Coolpad E-commerce的資產淨值 | 321,621 | 430,483 |
| 商譽 | 1,201,710 | 1,201,710 |
| 減值 | (1,195,031) | (760,967) |
| 投資的賬面值 | 328,300 | 871,22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Coolpad E-commerce集團 (續)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收入 | 1,932,307 | 2,769,128 |
| 年內虧損 | (386,068) | (831,478)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87,521 | (103,552)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298,547) | (935,030) |

酷派移動集團

酷派移動集團從事買賣移動電話及提供手機之產品設計及軟件開發。酷派移動集團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曾為酷派移動集團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其於酷派移動集團的4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5,800,000元（相等於75,853,000港元）。於酷派移動集團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入賬為股權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酷派移動集團的8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2,000,000元（相等於304,07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失去對酷派移動集團的控制權，並將其入賬為聯營公司。酷派移動集團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聯營公司，並已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由於酷派移動集團其他股東的額外出資，本集團的股權由20%攤薄至13.52%。董事認為，本集團仍維持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因此繼續使用權益法核算當中其餘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酷派移動集團 (續)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153 | 162,197 |
| 其他流動資產 | 264,617 | 626,475 |
| 流動資產 | 273,770 | 788,672 |
| 非流動資產 | 108,173 | 5,24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8,304) | (396,990) |
| 其他流動負債 | (309,527) | (232,406) |
| 流動負債 | (437,831) | (629,396) |
| 非流動負債 | - | (10,951) |
| (負債) / 資產淨值 | (55,888) | 153,568 |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 | |
|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 13.52% | 20%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 (7,556) | 30,714 |
| 與酷派移動集團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溢利 | - | (22) |
| 額外虧損撥備 (附註) | 7,556 | - |
| 投資的賬面值 | - | 30,692 |

附註：

根據酷派移動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責任承擔超額虧損7,55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已作出撥備以分攤其額外虧損。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
|---------------|-------------------------|----------------------------------------------------|
| 收入 | 519,170 | 52,851 |
| 年內 / 期內虧損 | (398,471) | (10,564) |
| 年內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1,797) | 457 |
| 年內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400,268) | (10,10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其他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

下表闡述本集團並不重大聯營公司的總體財務資料：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956) | (29,234)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總賬面值 | 120,168 | 148,939 |

19. 可供出售投資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 | 2,735 | 2,358 |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 減值 | 50,720 (18,534) | 47,244 (18,534) |
| | 32,186 | 28,710 |
| | 34,921 | 31,068 |

年內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為377,2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5,000港元)。

上述股本投資乃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2,1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710,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乃因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差異過大，而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所致。本集團並無計劃近期內將此等投資出售。

20. 存貨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原料 | 165,724 | 709,982 |
| 在製品 | 57,773 | 259,953 |
| 製成品 | 172,072 | 425,935 |
| | 395,569 | 1,395,87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924,790 | 1,128,196 |
| 減值 | (308,312) | (267,597) |
| | 616,478 | 860,599 |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方式以信貸為主，而新客戶則通常需提前付款。如屬長期客戶且還款記錄良好，本集團或會給予該等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對若干海外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2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的物品。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交易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三個月內 | 512,222 | 778,273 |
| 四至六個月 | 111,893 | 38,942 |
| 七至十二個月 | 46,341 | 153,962 |
| 一年以上 | 254,334 | 157,019 |
| | 924,790 | 1,128,196 |
| 減：減值 | (308,312) | (267,597) |
| | 616,478 | 860,599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267,597 | 19,25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 40,510 | 249,558 |
| 已撇銷的不可收回數額 | (4,071) | (44) |
| 匯兌調整 | 4,276 | (1,167) |
| | 308,312 | 267,59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續）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者，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308,3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7,597,000港元），其未計撥備前賬面值為416,8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1,475,000港元）。

不視作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並無逾期或減值 | 451,740 | 487,547 |
| 逾期少於三個月 | 55,084 | 17,191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 1,070 | 51,983 |
| | 507,894 | 556,721 |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仍可獲全數收回，故此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22.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按開具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三個月內 | 9,101 | 82,491 |
| 超過三個月 | 2,471 | - |
| | 11,572 | 82,491 |

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逾期或減值應收票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貸款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貸款 | 82,976 | 394,546 |
| 非流動部分 | (18,266) | (25,001) |
| 短期應收貸款 | 64,710 | 369,545 |

匯盈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的一間提供融資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應收貸款所附年息率介乎5%至13%（二零一六年：5.6%至18%）。授出該等貸款乃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

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67,2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99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該等貸款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抵押品及擔保予以擔保）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考量相應借貸人之財務狀況及相關利息收取之往績記錄良好，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且毋須提供抵押品及擔保。

於報告期末，按應收貸款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計的賬齡釐定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三個月內 | — | 77,608 |
| 四至六個月 | 636 | 13,939 |
| 七至十二個月 | 59,815 | 12,186 |
| 一年以上 | 22,525 | 290,813 |
| | 82,976 | 394,546 |

所有該等應收貸款均未逾期或減值，且向多個不同的借款人授出，而有關借款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潛在股本投資之預付款項(i) | – | 930,610 |
| 應計利息應收款項(i) | – | 11,503 |
| 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ii) | – | 335,379 |
| 支付其他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 45,164 | 30,03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9,086 | 140,501 |
| 可扣減輸入增值稅 | 1,052,979 | 1,120,950 |
| 預付費用 | 3,577 | 4,711 |
|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之即期部分(附註15) | 6,469 | 7,908 |
| | 1,187,275 | 2,581,592 |
| 非即期部分 | (26,825) | (41,062) |
| | 1,160,450 | 2,540,530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向一間公司(「A公司」)就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之潛在股本投資支付的預付款項總和。其主要從事電動汽車製造。交易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獲A公司告知，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賣方決定取消交易。因此，本集團要求A公司立即償還未償還預付款項以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東莞宇龍、A公司、B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與賣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還款協議，據此，在所有合約訂約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B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代表A公司清償上述未償還預付款項總額120,000,000美元以及以等值的人民幣金額按中國大陸的投資合作協議計算的未償還利息。本集團獲告知，A公司、B公司及賣方均由一名個人(「個人A」)實益擁有。個人A並非本集團關聯方。

根據還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東莞宇龍代表本集團收到數筆款項總額人民幣840,000,000元(相等於949,6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收到另一筆款項人民幣10,570,000元(相等於11,950,000港元)，均來自B公司。本集團已於損益中入賬人民幣824,410,000元作為前述預付款項120,000,000美元(930,610,000港元)的全數退款及作為應收利息1,490,000美元(11,500,000港元)的結清，連同餘額作為利息收入18,100,000港元及外匯差額1,360,000港元。因此，該等預付款項連同利息附加費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前全部償還予本集團。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為採購手機零部件向一名賣方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335,379,000港元)。採購安排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遭取消，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三月收到預付款項之全額退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向三個實體(為前段所述賣方的聯屬公司)作出墊款金額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270,190,000港元)。該等墊款按年息率10%計息，並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收到墊款之全額退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董事款項

有關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 姓名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年內最高 未償金額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 前年最高 未償金額 千港元 |
|--------|--------------------------|---------------------|--------------------------------------------|---------------------|
| 蔣超先生 | - | - | 500 | 500 |
| 郭德英先生* | - | - | - | 3,282 |
| | - | - | 500 | 3,782 |

* 郭德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51,130 | 1,308,082 |
| 定期存款 | 115,776 | 361,811 |
| | 566,906 | 1,669,893 |
| 減：抵押存款： | | |
| — 應付票據 | - | (296,842) |
| — 銀行貸款 (附註30) | (46,392) | - |
| — 出具信用證 | - | (41,922) |
| — 銀行提供履約擔保 | (69,384) | (23,047) |
| | (115,776) | (361,81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1,130 | 1,308,08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值，約為353,5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2,53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可授權以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以銀行每日之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到期日不同，從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對現金之即時需求而定，並按照不同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可靠及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7.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交易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三個月內 | 303,801 | 1,181,752 |
| 四至六個月 | 88,576 | 405,151 |
| 七至十二個月 | 159,924 | 118,855 |
| 一年以上 | 204,096 | 79,167 |
| | 756,397 | 1,784,925 |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期限為30至60日。

28.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票據開具日期計算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三個月內 | 45,934 | 862,726 |
| 三個月以上 | - | 458,351 |
| | 45,934 | 1,321,07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應計特許費 | | 472,605 | 420,988 |
| 客戶墊款 | | 141,711 | 247,995 |
| 產品保證撥備 | (a) | 27,133 | 34,398 |
| 應計銷售獎勵 | | 104,815 | 127,934 |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墊款 | (b) | 58,195 | – |
| 其他應計費用 | | 90,275 | 153,564 |
| 其他應付款項 | | 991,928 | 620,807 |
| | | 1,886,662 | 1,605,686 |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附註：

(a) 產品保證撥備之變動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 34,398 | 43,941 |
| 額外撥備 | 6 | 45,166 | 73,423 |
| 年內動用金額 | | (53,521) | (81,024) |
| 匯兌調整 | | 1,090 | (1,94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7,133 | 34,398 |

本集團向售予客戶之產品提供一年保證，據此維修或更換有瑕疵之產品。保證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之維修與退貨水平估計得出。本公司持續審閱該估計基準，並在適當時作出修訂。

(b)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面值為58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安排」）。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安排尚未生效。本集團就是項安排收取墊款約58,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可換股債券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二零一七年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實際利率 (%) | 到期時間 |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 | 到期時間 | 千港元 |
| 即期 | | |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92-6.96 | 二零一八年 | 589,262 | 4.75-6.00 | 二零一七年 | 145,331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 | - | 4.57-4.97 | 二零一七年 | 760,193 |
| 銀行貸款－進口 及信託收據貸款 | - | - | - | 1.19 | 二零一七年 | 217,246 |
| 其他借貸－無抵押 | 6.00 | 二零一八年 | 95,704 | 4.75 | 二零一七年 | 325 |
| | | | 684,966 | | | 1,123,095 |
| 非即期 | | | | | | |
| 其他借貸－無抵押 | 4.54 | 二零二零年 | 239,260 | - | - | - |
| | | | 924,226 | | | 1,123,095 |
| 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期分析： | | | | | | |
|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 | 684,966 | | | 1,123,095 |
| 於第二年 | | | - | | | - |
| 於第三年 | | | 239,260 | | | - |
| | | | 924,226 | | | 1,123,095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包括(i)由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金付款作為抵押擔保之435,454,000港元，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約為155,5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786,000港元）（附註13）及(ii)由抵押存款擔保之153,808,000港元，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約為46,392,000港元（附註26）。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249,5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77,764,000港元）及674,7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5,331,000港元）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924,2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5,849,000港元）及無（二零一六年：217,246,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列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 | 重估樓宇 千港元 | 預扣稅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5,046 | 8,209 | 53,255 |
| 年內扣除權益 | 6,773 | — | 6,773 |
| 本年度損益扣除 (附註10) | 648 | — | 648 |
| 匯兌差額 | (3,183) | — | (3,18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9,284 | 8,209 | 57,493 |
| 年內扣除權益 | (5,940) | — | (5,940) |
| 本年度損益扣除 (附註10) | 1,000 | — | 1,000 |
| 匯兌差額 | 3,270 | — | 3,27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614 | 8,209 | 55,823 |

遞延稅項資產

| | 可扣除攤銷備抵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0,000 |
| 計入本年度損益 (附註10) | (23,429) |
| 匯兌差額 | (87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698 |
| 本年度損益扣除 (附註10) | 2,103 |
| 匯兌差額 | 47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7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 (續)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來自中國內地成立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繳付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10%。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簽訂稅項條約，則可申請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認定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保留盈利，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2,552,4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71,54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55,2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7,155,000港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項目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稅項虧損 | 404,416 | 289,971 |
| 可扣減暫時差額 | 988,326 | 887,859 |
| | 1,392,742 | 1,177,830 |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產生之累計稅項虧損總額為404,4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9,971,000港元），以抵銷產生虧損時有關公司未來的可課稅溢利。

由於本公司不確定有足夠之可課稅溢利以用於稅項虧損，因此尚未確認動用上述項目時造成之遞延稅項資產。

32. 股本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法定股本：20,000,000,000股 (二零一六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200,000 | 2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5,033,407,480股 (二零一六年：5,032,607,48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50,334 | 50,32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續)

經參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於年內之交易概要如下：

| 附註 | 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354,393,200 | 43,544 | 516,331 | 559,875 |
|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 | 653,189,580 | 6,532 | 691,471 | 698,003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25,024,700 | 250 | 27,401 | 27,65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032,607,480 | 50,326 | 1,235,203 | 1,285,529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 800,000 | 8 | 429 | 43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33,407,480 | 50,334 | 1,235,632 | 1,285,966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項下已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於年內，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a) 因行使購股權而導致的股本變動：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數量 (每股面值0.01港元) | 每股股份 行使價格 港元 | 獲取現金代價總額 (扣除開支前) 千港元 |
|-------------------------------|--------------------|----------------------------|
| 800,000 | 0.337 | 272 |
| 合計 | 800,000 | 27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為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及獎賞，本公司營辦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客戶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本公司首項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由於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被終止。本公司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且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會由該日起生效十年。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當於行使購股權時，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均限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以內。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

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此外，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

承授人可在獲授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內，以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接納要約。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沒有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 於一月一日 | 1.5252 | 305,743 | 1.4878 | 436,097 |
| 年內行使 | 0.3370 | (800) | 0.7431 | (25,025) |
| 年內沒收 | 1.5897 | (120,630) | 1.5523 | (96,189) |
| 年內期滿 | 1.3286 | (37,267) | 1.5981 | (9,14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85 | 147,046 | 1.5252 | 305,743 |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740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1.44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 二零一七年 | | |
|----------------|-------------|-------------------|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間 |
| 2,764 | 0.337 | 20-05-14至19-05-18 |
| 4,000 | 1.620 | 28-06-14至27-06-18 |
| 14,496 | 1.620 | 28-06-14至27-06-18 |
| 336 | 0.839 | 12-07-14至11-07-18 |
| 2,000 | 1.164 | 27-12-15至27-12-19 |
| 3,264 | 1.164 | 27-12-15至27-12-19 |
| 25,210 | 1.540 | 10-1-15至10-1-19 |
| 500 | 1.540 | 10-1-17至10-1-21 |
| 35,512 | 1.492 | 22-1-16至22-1-20 |
| 4,960 | 1.492 | 22-1-17至22-1-21 |
| 30,004 | 1.620 | 16-10-16至16-10-20 |
| 24,000 | 1.620 | 16-10-17至16-10-21 |
| 147,046 |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間 |
| 3,564 | 0.337 | 20-05-14至19-05-18 |
| 8,000 | 1.620 | 28-06-14至27-06-18 |
| 13,448 | 1.620 | 28-06-13至27-06-17 |
| 11,000 | 1.620 | 28-06-14至27-06-18 |
| 336 | 0.839 | 12-07-14至11-07-18 |
| 4,000 | 1.164 | 27-12-15至27-12-19 |
| 23,819 | 1.164 | 27-12-13至27-12-17 |
| 4,656 | 1.164 | 27-12-15至27-12-19 |
| 28,576 | 1.540 | 10-01-15至10-01-19 |
| 2,000 | 1.540 | 10-01-17至10-01-21 |
| 45,448 | 1.492 | 22-01-16至22-01-20 |
| 8,416 | 1.492 | 22-01-17至22-01-21 |
| 46,000 | 1.620 | 16-10-17至16-10-21 |
| 46,480 | 1.620 | 16-10-16至16-10-20 |
| 60,000 | 1.620 | 16-10-17至16-10-21 |
| 305,743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由於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若干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收，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錄得負購股權開支28,086,000港元(附註6)，確認購股權開支41,145,000港元。

於年內行使之800,0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800,000股普通股及產生新股本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429,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2。

於報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47,046,00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架構，倘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147,046,000股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1,47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23,298,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報告期末後，109,754,000份購股權被沒收。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7,292,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出售附屬公司

Liaoning Hekusheng Scientific Co., Ltd (「Liaoning Hekusheng」) 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其中本集團應佔其55%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本集團同意將其於Liaoning Hekusheng的45%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24,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失去對Liaoning Hekusheng的控制權並由此確認虧損534,000港元。

| | Liaoning Hekusheng 千港元 |
|-------------------------------|--------------------------------------|
|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793 |
| 存貨 | 94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32 |
| 其他流動資產 | 389 |
| 非流動資產 | 17 |
|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3) |
| 非流動負債 | (2,854) |
| | 3,045 |
|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 55% |
|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比例 | 1,67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將外匯波動儲備重新歸類為損益 | 111 |
| 於Liaoning Hekusheng所保留股權的公平價值 | (228) |
| 因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而確認之虧損 | (534) |
| | 1,024 |
| 支付方式： | |
| 現金 | 1,024 |

有關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 | Liaoning Hekusheng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1,024 |
|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32) |
| 有關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19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千港元 | 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 建議發行可換股 債券之墊款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123,095 | - | - |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變動 | (278,622) | - | 58,195 |
| 利息開支 | 22,735 | 3,513 | - |
| 外匯變動 | 57,018 | 130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4,226 | 3,643 | 58,195 |

36. 或有事項

(a) 與客戶的訴訟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目前為與美利堅合眾國的若干客戶的訴訟案中之原告，該等客戶拒絕結清應收貿易賬款約25,000,000美元（相等於199,405,000港元）。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上述訴訟案仍在進行中。

(b) 與供應商的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接獲數件來自供應商的民事申訴，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逾期應付賬款結餘人民幣171,000,000元（相等於205,0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民事申訴的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協定租期為一至六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規定可因應當時市況而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到期日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5,716 | 13,587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1,559 | 28,672 |
| 五年後 | 12,986 | 14,962 |
| | 80,261 | 57,221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貨倉及寫字樓物業，租期為一至三年。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22,609 | 17,855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647 | 11,031 |
| | 37,256 | 28,88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承擔

除上文附註37(b)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樓宇 | 308,604 | 592,533 |
| 應付合營公司之資本貢獻 | – | 109,557 |
| 應付聯營公司之資本貢獻 | 24,193 | 31,414 |
| | 332,797 | 733,504 |

39.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之結餘：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3,801 | 11,261 |
|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附註) | – | 182,683 |
| | 43,801 | 193,944 |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77,082 | 268,420 |
|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 | 4,406 |
|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附註) | – | 50,538 |
| | 277,082 | 323,364 |

附註：

應收／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指應收／應付本集團當時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上述與該等關聯方之結餘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聯營公司： | | |
| 銷售產品 | 86,531 | 372,343 |
| 購買原料 | - | 34,931 |
| 租金 | - | 475 |
| 銷售資產 | 1,449 | 377 |
| 服務收入 | 53,825 | 17,597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合營公司： | | |
| 銷售產品 | - | 360,947 |
| 購買資產 | - | 1,102 |
| 服務收入 | - | 13,003 |
| 租金 | - | 5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其他關聯方： | | |
| 銷售產品(i) | 7,171 | 106,996 |
| 提供有關會員推廣、預裝推廣及廣告推廣的服務 | - | 56,485 |
| 購買原料(ii) | 9,085 | 192,774 |
| 購買有關會員權益的服務 | - | 52,858 |

(i) 因於二零一七年完成若干產品的餘下訂單，二零一六年與其他關聯方交易安排項下的若干收入款項於本年入賬。該交易安排構成關連交易，詳情於二零一六年年報披露。

(ii) 與其他關聯方的關聯方交易乃與本集團當時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進行，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

上述與關聯方之交易乃根據相互協定之條款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之外，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3,667 | 17,62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55 | 427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1,409) | 24,340 |
| 支付予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總薪酬 | 2,813 | 42,39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 二零一七年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貸款 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貸款 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34,921 | 34,921 | - | 31,068 | 31,068 |
| 應收貿易賬款 | 616,478 | - | 616,478 | 860,599 | - | 860,599 |
| 應收票據 | 11,572 | - | 11,572 | 82,491 | - | 82,491 |
| 應收貸款 | 82,976 | - | 82,976 | 394,546 | - | 394,546 |
|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76,543 | - | 76,543 | 1,396,661 | - | 1,396,661 |
| 應收董事款項 | - | - | - | 500 | - | 50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3,801 | - | 43,801 | 11,261 | - | 11,261 |
|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 - | - | - | 182,683 | - | 182,683 |
| 抵押存款 | 115,776 | - | 115,776 | 361,811 | - | 361,81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1,130 | - | 451,130 | 1,308,082 | - | 1,308,082 |
| | 1,398,276 | 34,921 | 1,433,197 | 4,598,634 | 31,068 | 4,629,702 |

金融負債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756,397 | 1,784,925 |
| 應付票據 | 45,934 | 1,321,077 |
|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464,974 | 1,029,908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24,226 | 1,123,095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77,082 | 268,420 |
|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 | 4,406 |
|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 - | 50,538 |
| | 3,468,613 | 5,582,36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合理相若之部分外，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所示：

| | 賬面值 | | 公平價值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 2,735 | 2,358 | 2,735 | 2,358 |
| 金融負債 | | | | |
| 計息銀行借款 | 589,262 | 1,122,770 | 589,262 | 1,122,770 |
| 其他借款 | 334,964 | 325 | 334,964 | 325 |
| | 924,226 | 1,123,095 | 924,226 | 1,123,095 |

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董事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含於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合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因該等金融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估值流程及結果每年由財務總監討論兩次以用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在評估其公平價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公平價值乃透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折現時使用當前在期限、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方面相若的金融工具之息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經評估為較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 (續)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 | | 合計 千港元 |
|-------------|-----------------------------|-------------------------------|--------------------------------|-----------|
| |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 |
|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 2,735 | – | – | 2,73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 | | 合計 千港元 |
|-------------|-----------------------------|-------------------------------|--------------------------------|-----------|
| |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 |
|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 2,358 | – | – | 2,35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年內，第一層與第二層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移，第三層概無任何金融資產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六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 (續)

披露的公平價值適用於以下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 | | 合計 千港元 |
|-----------|-----------------------------|-------------------------------|--------------------------------|-----------|
| |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684,966 | 239,260 | 924,22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 | | 合計 千港元 |
|-----------|-----------------------------|-------------------------------|--------------------------------|-----------|
| |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1,123,095 | - | 1,123,095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標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來自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收貸款、應收董事款項、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及協定管理此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本集團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下表列出在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透過浮息借貸之影響）之敏感度（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 | 基準點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 | 100 | 4,355 |
| 人民幣 | (100) | (4,355)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 | 100 | (1,453) |
| 人民幣 | (100) | 1,453 |

外幣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活動而產生，而收入、銷售成本及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則以美元及歐元(「歐元」)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歐元。本集團對其外幣收入及開支進行周而復始的預測，使貨幣及所產生的金額配比，從而減低匯率浮動對商業交易的影響。

下表列明美元及歐元匯率合理潛在變動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之敏感度(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股權其他部分並無變動。

| | 美元增加／(減少) % | 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25,953)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25,953 |
| 二零一六年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1,654 |
|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 (5) | (1,65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 | 歐元增加／(減少) % | 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 5 | 236 |
|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 (5) | (236) |
| | | |
|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 5 | 1,687 |
|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 (5) | (1,687) |
| 二零一六年 | | |
|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 5 | 1,773 |
|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 (5) | (1,773) |
| | | |
|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 5 | 810 |
|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 (5) | (81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銷售移動電話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卓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失責，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卓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對手方、地域及行業進行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欠負80%(二零一六年：74%)之應收貿易賬款，故此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有抵押存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視為微乎其微，乃因相關金額存入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之其他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提供融資服務之信貸風險

提供融資服務之信貸風險來自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未能就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及時還款。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未屆滿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以各類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表示。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識別融資服務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在風險管理系統之每個階段(包括預先審批、審閱及信貸審批及交易後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於預先審批的過程中進行客戶承兌情況及盡職審查。於交易後監控程序中，本集團集中就(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產品市場、經營收入、資產負債情況以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等多個方面進行實地檢查及持續交易後審閱，以偵測潛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到期日，以及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需要時及一年內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應付貿易賬款 | 756,397 | – | 756,397 |
| 應付票據 | 45,934 | – | 45,934 |
|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464,974 | – | 1,464,974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05,477 | 275,149 | 980,626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77,082 | – | 277,082 |
| | 3,249,864 | 275,149 | 3,525,013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需要時及一年內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應付貿易賬款 | 1,784,925 | – | 1,784,925 |
| 應付票據 | 1,321,077 | – | 1,321,077 |
|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029,908 | – | 1,029,908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34,594 | – | 1,134,594 |
|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 4,406 | – | 4,406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68,420 | – | 268,420 |
|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 50,538 | – | 50,538 |
| | 5,593,868 | – | 5,593,86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制於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淨債務以資本與淨債務之和計算。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合營公司款項以及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並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乃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24,226 | 1,123,095 |
| 應付貿易賬款 | 756,397 | 1,784,925 |
| 應付票據 | 45,934 | 1,321,07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886,662 | 1,605,686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77,082 | 268,420 |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 | 4,406 |
|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 – | 50,538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1,130) | (1,308,082) |
| 淨債務 | 3,439,171 | 4,850,06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 843,926 | 3,542,908 |
| 資本及淨債務 | 4,283,097 | 8,392,973 |
| 資產負債比率 | 80% | 58% |

4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樂風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已出售而買方已購買897,437,000股本集團股份，現金代價為每股0.9港元，即總代價807,693,300.00港元。因此，樂風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而買方已成為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交易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的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樂風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已出售而買方已購買551,367,386股本集團股份。因此，樂風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股東，而買方已成為本集團主要股東。交易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 c)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宇龍深圳與京基集團訂立最高額貸款合約，據此，京基集團同意向宇龍提供一項最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貸款用於公司經營，貸款為期12個月，年利率為6.5%。交易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附屬公司權益 | 264,850 | 278,953 |
| 可供出售投資 | 2,735 | 2,358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267,585 | 281,311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597,903 | 731,764 |
| 應收董事款項 | - | 50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9 | 944,24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357 | 121,270 |
| 流動資產總額 | 1,633,329 | 1,797,779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59,68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8,802 | 169 |
| 計息銀行借款 | - | 217,246 |
| 流動負債總額 | 58,802 | 277,099 |
| 流動資產淨額 | 1,574,527 | 1,520,680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1,842,112 | 1,801,991 |
| 資產淨值 | 1,842,112 | 1,801,991 |
| 股權 | | |
| 已發行資本 | 50,334 | 50,326 |
| 儲備 (附註) | 1,791,778 | 1,751,665 |
| 股權總額 | 1,842,112 | 1,801,99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況如下：

|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實繳盈餘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股份獎勵儲備 千港元 |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 匯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16,331 | 44,992 | 122,167 | 43,564 | (2,266) | 1,870 | 388 | 254,493 | 981,539 |
| 年內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 (425) | - | - | 19,589 | 19,164 |
| 完成供股時發行股份 | 691,471 | - | - | - | - | - | - | - | 691,471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27,401 | - | (9,055) | - | - | - | - | - | 18,346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41,145 | - | - | - | - | - | 41,145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 1,235,203 | 44,992 | 154,257 | 43,564 | (2,691) | 1,870 | 388 | 274,082 | 1,751,665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377 | - | - | 67,558 | 67,935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429 | - | (165) | - | - | - | - | - | 264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28,086) | - | - | - | - | - | (28,086)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35,632 | 44,992 | 126,006 | 43,564 | (2,314) | 1,870 | 388 | 341,640 | 1,791,778 |

45. 核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